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通国脉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它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通国脉、交易对方和有关各方提供。中通国脉、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通国脉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通国脉董事会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 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11
三、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21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1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7
十三、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38
二、审批风险.....	38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9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39
六、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0
七、电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40
八、市场竞争导致服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40
九、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41
十、成本上升的风险.....	41
十一、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41
十二、市场开拓风险.....	41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2
十四、标的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证照及批准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42
第一节 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8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0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61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4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2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85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8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89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9
三、其他事项说明	9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4
一、上海共创基本情况	94
二、上海共创历史沿革	94
三、上海共创股权控制关系	99
四、上海共创组织架构	100
五、上海共创下属公司情况	101
六、上海共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05
七、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0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08
九、主营业务情况	108
十、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24
十一、最近两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27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8
十四、其他情况说明	133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134
一、上海共创的评估情况	134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50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5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5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8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61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6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6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63
二、本次交易方案	163
三、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63
四、支付方式	164

五、发行股份及认购方式	164
六、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	167
七、标的股权的交割	168
八、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168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169
十、标的股权交割及利润分配	172
十一、税费承担	173
十二、人员安排	173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74
十四、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保密义务	17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8
一、基本假设	178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78
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89
四、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的分析	1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195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200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203
八、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03
九、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	207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09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1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1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21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7
一、备查文件	217
二、查阅地点	21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通国脉、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标的公司、上海共创	指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共创有限	指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共创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通国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共创100%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
配套融资方	指	本次参与配套融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中通国脉发行股份的投资者
上海奋捷	指	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正	指	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周正	指	上海周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正久	指	上海正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通建	指	吉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中通国脉收购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中通国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预测年度	指	2017、2018、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吉邮股份	指	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吉邮工程局	指	吉林省邮电工程局
上海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将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在整个电信网体系中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接入网	指	由用户—网络接口到业务节点接口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所组成的全部设施。
传送网	指	完成传送功能的手段，是逻辑功能意义上的网络，描述对象是信息传送的功能过程。
数据网	指	提供数据通信业务的网络。
基站	指	在移动通信系统中，连接固定部分与无线部分，并通过空中的无线传输与移动台相连的设备。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集3G与WLAN于一体，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其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4G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
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及其分支机构。
通信设备商	指	华为、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等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设备的厂商。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注 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吉林通建与上海共创均系本次交易方案初选标的公司，2017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与吉林通建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协议，决定终止购买吉林通建 100%股权的事项。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所持有的上海共创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1,36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共创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共创 100% 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41,360 万元，其中，54.06%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94%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23,600,004.43 元，支付现金对价 189,999,995.5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比例 (%)	所应获得的对价总额 (元)	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元)	所获得的股份对价 (股)
1	周才华	60.00	248,160,000.00	69,279,989.79	5,366,937
2	李海霞	20.00	82,720,000.00	82,720,000.00	0
3	徐征英	20.00	82,720,000.00	38,000,005.78	1,341,734
合计		100.00	413,600,000.00	189,999,995.57	6,708,671

（二）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89,999,995.57 元，现金支付进度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或，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上市公司应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六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或，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上市公司收到该批复后的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的，则上市公司应自筹资金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融兴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在持续

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1,407.41 万元，增值 38,576.24 万元，增值率 1,362.5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5.64 元/股，由于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5.64 \text{ 元/股}-0.1 \text{ 元/股}) / (1+0.5) = 37.03 \text{ 元/股}$ 。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价格为 50.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通国脉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定发行价格 - 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 =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 ÷ 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1,360 万元，其中 54.06%的对价即 223,600,004.43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应发行股票支付上海共创交易对方上述股份对价。上海共创交易对方获取的股份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元）	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股）
1	周才华	178,880,010.21	5,366,937
2	李海霞	0	0
3	徐征英	44,719,994.22	1,341,734
合计		223,600,004.43	6,708,671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通国脉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 上海共创 2017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 如果 2017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 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40%-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数额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2) 上海共创 2018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中通国脉全部股份的 30%; 如果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7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总额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上海共创 2019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 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 业绩承诺方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 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上述合并报表所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共创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2、业绩承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中通国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至中通国脉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通国脉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

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通国脉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额}-\text{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2)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中通国脉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减值测试及补偿：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通国脉应当对上海共创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通国脉依法公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海共创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通国脉补偿差额部分。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通国脉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text{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 =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中通国脉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上海共创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

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支付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中通国脉向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2)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中通国脉的上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中通国脉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通国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中通国脉。

(3) 中通国脉在收到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中通国脉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中通国脉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通国脉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中通国脉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不得对中通国脉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中通国脉股份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但对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扣除当期及未来可能因承诺业绩未完成而需予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后，

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数仍有剩余且属于已解锁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可设置质押。

6、上海共创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款，如未完成收款的，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当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7、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中通国脉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上海共创管理层，奖励数额以上海共创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和交易对价的 20%中的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海共创总经理提案并由上海共创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共创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三、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一）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

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等协商确定。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前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八）限售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前述限售期满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拟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实施。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中通国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1,360.00	78,750.67	52.52%
资产净额	41,360.00	51,557.44	80.22%
营业收入	7,510.66	49,418.92	15.20%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合计的资产净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

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 132,000,000 股，本次交易将新增 6,708,671 股 A 股股票(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8,708,671 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25%。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 132,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6,708,671 并支付 189,999,995.57 元现金用于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24,204,000	18.34	24,204,000	17.45

周才华	-	-	5,366,937	3.87
李海霞	-	-	-	-
徐征英	-	-	1,341,734	0.97
其他股东	107,796,000	81.66	107,796,000	77.71
合计	132,000,000	100.00	138,708,671	100.00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78,750.67	121,085.9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57.44	75,910.36
营业收入	49,418.92	56,929.58
利润总额	5,767.35	8,0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3.55	6,246.47
资产负债率	34.53%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86
每股净资产(元)	5.86	8.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1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海共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项目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若本人持有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暂停转让该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于接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冻结本人工资发放。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承诺该冻结款项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人已向中通国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通国脉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p>

		<p>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上海共创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通国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通国脉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通国脉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通国脉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标的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p>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p>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	<p>1、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通国脉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p> <p>（1）上海共创 2017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如果 2017 年业绩未</p>

		<p>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 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40%-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数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p> <p>（2）上海共创 2018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中通国脉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7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上海共创 2019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p>
<p>诚信声明及无诉讼、处罚承诺</p>	<p>交易对方</p>	<p>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国籍，未享有任何境外永久居留权。</p> <p>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政府调查情况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声明与承诺</p>	<p>上市公司</p>	<p>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中通国脉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中通国脉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中通国脉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通信技术服务。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吉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均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地税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四、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五、本公司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末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七、本公司2014年以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p>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p>
<p>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p>	<p>交易对方</p>	<p>就本次交易，本人与中通国脉、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上海共创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之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1、本人已履行了上海共创《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人依法拥有上海共创合法、完整、有效的股权，该股权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他人持有的情形，本人与上海共创股权相关的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p> <p>3、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p>

		<p>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上海共创股权的情况。</p> <p>4、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5、本人承诺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共创股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本人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过户转移给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6、本人承诺上海共创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上海共创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和主管行业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p>
<p>关于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本人承诺并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p>	<p>标的公司核心人员</p>	<p>1、本人承诺按照目前与上海共创的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义务，并承诺按照中通国脉的要求与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包括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当年及随后的4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任职期限”）。</p> <p>2、本人承诺在上海共创股权交割日前与上海共创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人在上海共创服务期间及离开上海共创后两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在上海共创任职未满任职期限，提前离职的，其竞业禁止期间应为原设定的任职期限及原设定的任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p> <p>（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p> <p>（2）不在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事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者在这种公司或企业拥有利益；</p> <p>（3）不为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以任何方式帮助其了解或知悉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通过利诱、游说方式干扰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与其在职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损害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4）不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转移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商业接触；</p> <p>（5）不从事其他任何有损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通国脉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如有违反中通国脉、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上海共创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上海共创可解除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要求本人赔偿全部上海共创所遭受的全部损失。</p>

		<p>4、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上海共创任职的，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前述承诺的任职期限内自上海共创离职的，本人应当对中通国脉进行赔偿。</p> <p>5、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前述承诺的竞业禁止期间内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的，应当对中通国脉进行赔偿。</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中通国脉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通国脉、上海共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中通国脉、上海共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通国脉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中通国脉，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通国脉。</p> <p>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通国脉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中通国脉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通国脉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人保证将督促上海共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守上述承诺。</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中通国脉所有；如因此给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7、本人承诺本人在中通国脉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中通国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若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中通国脉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与中通国脉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通国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中通国脉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通国脉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通</p>

		<p>国脉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通国脉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通国脉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本人在作为中通国脉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中通国脉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通国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中通国脉的股东地位，损害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的合法利益；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中通国脉、上海共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通国脉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通国脉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本人同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企业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3、本企业与标的公司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本企业与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周才华	<p>1、除持有上海共创 60%股权、本人与李海霞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通国脉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p>

		<p>系，亦不存在向中通国脉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3、本人与中通国脉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李海霞	<p>1、除持有上海共创 20%股权、本人与周才华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通国脉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中通国脉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3、本人与中通国脉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徐征英	<p>1、除持有上海共创 20%股权外，本人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通国脉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中通国脉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3、本人与中通国脉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新三板企业收购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承诺人最近两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承诺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p>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共创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海共创的独立性，保持上海共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海共创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海共创资金；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共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 24 个月，与上海共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p> <p>5、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 24 个月，与上海共创之间不存在对上海共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p> <p>6、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 24 个月，不存在对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p>

		<p>7、本承诺人在上海共创就本次交易事宜停牌前6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上海共创股票的情况。</p> <p>8、本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承诺	交易对方	<p>本人将在上海共创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海共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将上海共创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中通国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中通国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中通国脉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3) 保证提名出任中通国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中通国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中通国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中通国脉的控制之下，并为中通国脉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保证中通国脉与本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中通国脉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权利，确保中通国脉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中通国脉的资金、资产；不以中通国脉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中通国脉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中通国脉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中通国脉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中通国脉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不干涉中通国脉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中通国脉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通国脉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中通国脉的机构独立性。</p> <p>(2) 保证不违法干预中通国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中通国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违规干涉中通国脉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中通国脉的</p>

		<p>决策和经营。</p> <p>(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中通国脉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通国脉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交易标的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上海共创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2、如上海共创由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而被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索赔，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标的公司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上海共创或中通国脉不会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p>
关于履行被收购人所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上海共创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共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海共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上海共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涉及诉讼、仲裁、处罚情况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及未履行承诺，本人最近 5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3、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北京国枫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拟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 2017、2018、2019 年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业绩承诺的安排为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增幅
2016 年	0.63	0.86	36.51%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处于上升态势。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对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2、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颇具市场规模、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稳定、能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综合技术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但目前公司的地域特征明显，业务范围较窄，客户相对集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双方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顺利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增厚。但是，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2、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为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为了使标的公司满足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规模扩大且业务种类增加，管理难度和合规运营风险加大，为保证重组后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建立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即时财务监控，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规范运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标的的核心团队人员对未来期间的任职情况和竞业禁止情况作出了承诺，上述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未来的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报告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海共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业绩的风险。尽管《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通国脉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双方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IDC 行业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诱人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IDC 行业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况。

上海共创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模式处于快速发展和调整时期。若上海共创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不能有效扩大客户拓展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七、电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对 IDC 技术服务主要采用商务洽谈、招投标、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未来，电信运营商可能会根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内部的采购政策，这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是否能取得充足的业务合同。

多年以来，标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加强自身服务能力的提高，不断积累经验，提高技术水平，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面的 IDC 技术专业服务。但是，如果电信运营商对采购政策进行调整，而标的公司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取得的业务合同减少，这将会给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八、市场竞争导致服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 IDC 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电信运营商对采购的技术服务组织招投标，由于自身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业务规模、人员构成等方面的不同，各 IDC 技术服务商为取得订单会选择不同的定价策略，导致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实际服务价格随之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近年来，标的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但是，实际服务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IDC 技术服务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服务（涉及安保、供电、制冷、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等），其中信息安全，灾难恢复，系统资源优化等都需要较高的技术要求，其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对知识条件具有敏感性，存在一定的人才资源依赖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各类优秀人才，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障碍。

十、成本上升的风险

IDC 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标的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加强成本控制，稳定提高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但是，如果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及 2016 年，标的公司对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2.01 万元、6,589.17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7%、87.73%，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中国电信作为标的公司最重要的客户，如果未来发生客户流失或自身经营不善，将给标的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十二、市场开拓风险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业务的外延增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标的公司在巩固上海本地市场的份额基础上计划向江苏、浙江等邻省的 IDC 市场进行开拓，标的公司在 IDC 业务的的市场推广、客户群的开发及对接上，将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的 IDC 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上海共创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上海共创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十四、标的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证照及批准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审批，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根据 2012 年信息产业部发布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方可进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筹自建设活动。”及“第五条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建设单位，应选持其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企业承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工程。”

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及相关规定，而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及相关规定，将可能面临处罚、甚至被要求终止运营，对上海共创的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一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通信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内的通信行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极大地拉动了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进一步确立了“宽带中国”在我国战略地位，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等政策引入民间资本，开放宽带市场，扩大试点城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通信市场活力，刺激基础运营商加快转型与创新，促进行业的蓬勃发展。

（二）“互联网+”计划的实施及5G技术的迅速发展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党中央、国务院相继作出了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了以信息化为支撑，深化电子政务，服务党的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善治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等重要任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工业 4.0、工业互联网等概念的迅速兴起，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提出，也将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与推广。“互联网+传统行业”的发展模式，必然成为未来各行业重点探索的发展重心。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在加速与诸多行业的深度融合，无论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以及“一带一路”战略，还是共同推进高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网+”在现代农业、智能制造、商贸流通、政务服务、惠民服务、创业创新等领域的应用水平，都需要作为基础通信产业加速产业升级，为此中国三大运营商已达成构建新一代网络的共识，下一代 5G 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更加广泛的移动互联构建基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处于重要的机遇期

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对云计算、5G 网络的积极推进，国内 IDC 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并成为不少政府园区关注引进的重点，另一方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发展迅速，SNS、电子商务、视频等业务的大规模增加给 IDC 市场带来了持续的需求。

在 IDC 建设投入上面，首先三大运营商持续加大对新机房的投入，并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归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大客户的销售能力。其次，第三方 IDC 公司大量新建机房，新建投产的数据中心总规模达到前 3 年的总量。再加上 IDC 牌照放开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直接拉动 IDC 市场快速增长。目前全国最活跃，最体系化的 IDC 公司和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IDC 行业经历了转型、整合、多元化发展阶段后，逐渐变得规范、有序。

同时，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物联网和第三平台技术的应用持续深化，未来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将会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另外，中国电子政务已进入以云计算促进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集成应用的新阶段，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吸引大

量资本注入云计算、大数据领域，IDC 行业已经进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未来发展持续向好。

（四）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强做大，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中通国脉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和维护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通信技术服

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两大类型。其中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是指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是目前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具备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上海共创是一家专业从事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公司，上海共创拥有一支较高水平的人员队伍，其中管理人员来自华为等通讯行业领先企业，和上海电信、上海信息网络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代理了电信网络相关的前端和后端业务，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主业结构更加完整。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扩大品牌宣传、开拓全国市场，缓解资金瓶颈对企业发展的制约，抓住互联网+” 行动计划的实施及 5G 技术的迅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拓展

1、市场协同

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华南地区，上海共创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上市公司与上海共创两家公司的业务区域基本互补，收购完成后，可共同覆盖到全国的大部分经济发达省份，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上海共创可以共享双方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在双方原有的客户基础上实现交叉销售，在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同时，促进双方的

业绩增长。上市公司和上海共创可以通过营销区域的互相渗透，实现销售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还可以共同开拓新客户，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综合化以及更有竞争力的服务。

2、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管理输出来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实现双方的管理协同。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地位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股权锁定期的安排及奖励计划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做好约束和激励，为管理协同的有效发挥奠定基础。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 IDC 技术服务领域内优秀的管理、技术、研发、销售人才，有效服务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与公司独立开拓 IDC 类业务，重新招聘相关人才相比，本次并购产生的管理协同将极大降低管理、运营风险。

3、财务协同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前景，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为上市公司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也使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具备了良好基础。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发展。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贷款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公司资本结构优化。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发展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维护业务的同时，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围绕通信技术服务产业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多轮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利润规模都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保密协议，初步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启动尽职调查工作。

5、2017年4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时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8、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9、2017 年 6 月 2 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17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11、2017 年 6 月 2 日，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6 月 1 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通国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手续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海共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所持有的上海共创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1,36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融兴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1,407.41 万元，增值 38,576.24 万元，增值率 1,362.55%。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5.64 元/股，由于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5.64 元/股-0.1 元/股）/（1+0.5）=37.03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价格为 50.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通国脉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定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共创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41,360 万元，其中，54.06%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94%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23,600,004.43 元，支付现金对价 189,999,995.5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比例（%）	所应获得的对价总额（元）	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元）	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股）
1	周才华	60.00	248,160,000.00	69,279,989.79	5,366,937
2	李海霞	20.00	82,720,000.00	82,720,000.00	0

3	徐征英	20.00	82,720,000.00	38,000,005.78	1,341,734
合计		100.00	413,600,000.00	189,999,995.57	6,708,671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海共创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海共创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海共创股东享有。

6、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在损益归属期间，上海共创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上海共创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其所持上海共创的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7、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通国脉股份分三期解锁, 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 上海共创 2017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 如果 2017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 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40%-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数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2) 上海共创 2018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中通国脉全部股份的 30%; 如果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7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上海共创 2019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 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 业绩承诺方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8、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2) 业绩承诺补偿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中通国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至中通国脉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通国脉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通国脉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额}-\text{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②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③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中通国脉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通国脉应当对上海共创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通国脉依法公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海共创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通国脉补偿差额部分。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通国脉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 $=$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中通国脉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上海共创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无论如何，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支付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中通国脉向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2)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中通国脉的上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中通国脉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通国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中通国脉。

3) 中通国脉在收到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中通国脉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中通国脉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通国脉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中通国脉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5) 在股份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不得对中通国脉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中通国脉股份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但对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扣除当期及未来可能因承诺业绩未完成而需予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数仍有剩余且属于已解锁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可设置质押。

(6) 上海共创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款，如未完成收款的，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当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7) 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中通国脉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上海共创管理层，奖励数额以上海共创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和交易对价的 20%中的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海共创总经理提案并由上海共创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共创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

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1、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等协商确定。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前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8、限售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前述限售期满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拟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实施。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中通国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1,360.00	78,750.67	52.52%
资产净额	41,360.00	51,557.44	80.22%
营业收入	7,510.66	49,418.92	15.20%

注 1: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合计的资产净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通国脉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和维护综合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主业结构更加完整。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扩大品牌宣传、开拓全国市场，缓解资金瓶颈对企业发展的制约，抓住互联网+” 行动计划的实施及 5G 技术的迅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合计 11,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规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32,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6,708,671股并支付189,999,995.57元现金用于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24,204,000	18.34	24,204,000	17.45
周才华	-	-	5,366,937	3.87
李海霞	-	-	-	-
徐征英	-	-	1,341,734	0.97
其他股东	107,796,000	81.66	107,796,000	77.71
合计	132,000,000	100.00	138,708,671	100.00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78,750.67	121,085.9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57.44	75,910.36
营业收入	49,418.92	56,929.58

利润总额	5,767.35	8,0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3.55	6,246.47
资产负债率	34.53%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86
每股净资产（元）	5.86	8.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ZhongTongGuoMai Communication Co.,Ltd.
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91220000123925847D
注册资本:	8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8,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所属行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王世超
办公地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孟奇
联系电话:	0431-85930022
传真:	0431-85930021
网址:	http:// www.ztgmcom.com
电子信箱:	zqswb@ztgmcom.com
经营范围:	通信信息化网络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与优化; 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通信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 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 通信材料的销售; 通信设施及通信资源的租赁服务; 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 有线电视网络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仅限吉林省); 室内外装饰装潢; 汽车配件销售;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由吉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2009年5月27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鹏会所吉分审字[2009]第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吉邮有限净资产为60,769,005.85元。

2009年5月28日，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春中鹏评报字[2009]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吉邮有限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665.12万元。

2009年6月30日，吉邮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以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8,665.12万元为基准，其中5,100万元折合股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对吉邮有限截至2009年4月30日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001号）。

2009年9月2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09502），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邮股份设立后，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世超	4,659,000	9.14
2	孟奇	1,521,000	2.98
3	万邦锋	1,356,000	2.66
4	野战兵	1,356,000	2.66
5	唐志元	1,339,000	2.63
6	李春田	1,339,000	2.63
7	王振刚	1,339,000	2.63
8	李全林	1,339,000	2.63
9	张显坤	1,339,000	2.63
10	王剑	1,322,000	2.59
11	孙力	1,305,000	2.56
12	郭明	1,240,000	2.43
13	矫铁军	1,224,000	2.40
14	丛军	1,224,000	2.40

15	赵飞鹏	1,173,000	2.30
16	张建民	1,141,000	2.24
17	姚文斌	1,125,000	2.21
18	刘伟忠	1,124,000	2.20
19	蔡立明	1,124,000	2.20
20	沈兆军	1,124,000	2.20
21	马思龙	1,108,000	2.17
22	王海涛	1,092,000	2.14
23	曲国力	1,075,000	2.11
24	张利岩	1,058,000	2.07
25	田国华	1,041,000	2.04
26	崔英福	1,041,000	2.04
27	孙秉政	1,042,000	2.04
28	刘亚平	1,025,000	2.01
29	张秋明	1,009,000	1.98
30	于生祥	992,000	1.95
31	孙重阳	992,000	1.95
32	赵柏顺	992,000	1.95
33	王东	992,000	1.95
34	李印	992,000	1.95
35	陈夫	992,000	1.95
36	樊华	992,000	1.95
37	任泽柱	991,000	1.94
38	贾世援	976,000	1.91
39	姜滋民	976,000	1.91
40	田海波	976,000	1.91
41	刘玉城	975,000	1.91
42	佟洪军	958,000	1.88
总计		51,000,000	100.00

（二）吉邮股份股东持股代持关系解除及第一次增资

1、吉邮股份股东持股代持关系解除

为明晰股权关系，吉邮股份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31 名股东以《委托代理持股协议》为依据，将其所代持股份无偿转让给 78 名实际出资股东。股份公司明晰股权关系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4,659,000	9.14
2	唐志元	1,339,000	2.63
3	李春田	1,339,000	2.63
4	王振刚	1,339,000	2.63
5	李全林	1,339,000	2.63
6	张昱坤	1,339,000	2.63
7	张建民	1,141,000	2.24
8	曲国力	1,075,000	2.11
9	田国华	1,041,000	2.04
10	于生祥	992,000	1.95
11	孙重阳	992,000	1.95
12	马思龙	827,000	1.62
13	孟 奇	678,000	1.33
14	万邦锋	678,000	1.33
15	杨祝臣	678,000	1.33
16	矫铁军	678,000	1.33
17	贾世援	678,000	1.33
18	郭 明	678,000	1.33
19	野战兵	678,000	1.33
20	丛 军	678,000	1.33
21	赵柏顺	562,000	1.10
22	王 伟	546,000	1.07
23	姚文斌	546,000	1.07
24	孙秉政	546,000	1.07
25	姜滋民	546,000	1.07
26	陈 夫	546,000	1.07
27	樊 华	546,000	1.07
28	田海波	546,000	1.07
29	李立新	546,000	1.07
30	王 剑	529,000	1.04
31	孙 力	529,000	1.04
32	刘亚平	529,000	1.04
33	蔡立明	529,000	1.04
34	张秋明	529,000	1.04
35	张利岩	529,000	1.04
36	范东焱	512,000	1.00
37	佟洪军	512,000	1.00

38	田慧勇	479,000	0.94
39	崔英福	413,000	0.81
40	王东	413,000	0.81
41	李印	413,000	0.81
42	任泽柱	413,000	0.81
43	刘玉城	413,000	0.81
44	赵飞鹏	413,000	0.81
45	刘贵良	314,000	0.62
46	孔晓秋	281,000	0.55
47	李志洪	281,000	0.55
48	赵伟平	281,000	0.55
49	付玉利	281,000	0.55
50	于嘉	281,000	0.55
51	王锐	281,000	0.55
52	马静	281,000	0.55
53	逯宝华	281,000	0.55
54	刘伟忠	281,000	0.55
55	王旭光	281,000	0.55
56	张伟栋	281,000	0.55
57	陈志军	281,000	0.55
58	闫春刚	281,000	0.55
59	李铁1	281,000	0.55
60	王海涛	281,000	0.55
61	马春明	281,000	0.55
62	沈兆军	281,000	0.55
63	佟冬	265,000	0.52
64	刘志波	265,000	0.52
65	贾长吉	248,000	0.49
66	刘忠义	248,000	0.49
67	赵建忠	248,000	0.49
68	刘鹏2	248,000	0.49
69	张孝文	248,000	0.49
70	戴龙	231,000	0.45
71	施亚庆	231,000	0.45
72	冯万富	231,000	0.45
73	祝世光	231,000	0.45
74	赵喜庆	231,000	0.45
75	王萍	215,000	0.42

76	项志光	215,000	0.42
77	张丹峰	215,000	0.42
78	宁雪峰	215,000	0.42
79	张秋成	215,000	0.42
80	李春华	215,000	0.42
81	王玉斌	215,000	0.42
82	宋晓欣	215,000	0.42
83	苑彤	215,000	0.42
84	吴勇	215,000	0.42
85	张晓飞	215,000	0.42
86	赵睿	215,000	0.42
87	赵玉敏	215,000	0.42
88	安申超	215,000	0.42
89	杨文娟	215,000	0.42
90	孔令权	215,000	0.42
91	韩德鹏	215,000	0.42
92	刘天宇	215,000	0.42
93	许灿光	215,000	0.42
94	赵生	215,000	0.42
95	郭刚	215,000	0.42
96	张朋飞	215,000	0.42
97	张小舟	215,000	0.42
98	徐彬	215,000	0.42
99	吴志强	215,000	0.42
100	薛占龙	215,000	0.42
101	孙祥	198,000	0.39
102	王豪杰	182,000	0.36
103	陶涛	182,000	0.36
104	刘鹏1	165,000	0.32
105	王涛	149,000	0.29
106	韩国江	149,000	0.29
107	李晓冬	149,000	0.29
108	王军辉	132,000	0.26
109	王继涛	132,000	0.26
110	车秀明	116,000	0.23
111	曲健	99,000	0.19
112	李军	99,000	0.19
113	李雪峰	99,000	0.19

114	李铁2	99,000	0.19
115	王辉元	99,000	0.19
116	宋震龙	99,000	0.19
117	李庆宇	83,000	0.16
118	杨松	83,000	0.16
119	蔡林强	83,000	0.16
120	马恩平	66,000	0.13
合计		51,000,000	100.00

2、吉邮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6日，吉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至5,400.00万元，王世超等36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万元，其中王世超为公司原股东，另外35人为公司新增股东，增资价格为1.33元/股。

2010年7月27日，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对吉邮股份截至2010年3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吉明亨会验字[2010]第001号）。

2010年8月20日，吉邮股份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吉邮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增资前持股数额(股)	认购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额(股)
1	王世超	4,659,000	930,000	5,589,000
2	安申明	0	60,000	60,000
3	边铎	0	60,000	60,000
4	陈晶	0	60,000	60,000
5	贺长泰	0	60,000	60,000
6	金光辉	0	60,000	60,000
7	孔德辉	0	60,000	60,000
8	李岩	0	60,000	60,000
9	李冬春	0	60,000	60,000
10	李洪亮	0	60,000	60,000
11	李继宝	0	60,000	60,000
12	李志宏	0	60,000	60,000
13	刘长久	0	60,000	60,000
14	刘名凯	0	60,000	60,000
15	吕宏伟	0	60,000	60,000

16	钱 闯	0	60,000	60,000
17	邵玉广	0	60,000	60,000
18	施俊良	0	30,000	30,000
19	孙 雷	0	60,000	60,000
20	王金锁	0	60,000	60,000
21	王晓明	0	60,000	60,000
22	王雪峰	0	60,000	60,000
23	王忠生	0	60,000	60,000
24	吴瑞云	0	60,000	60,000
25	徐大伟	0	60,000	60,000
26	许正国	0	60,000	60,000
27	姚 强	0	60,000	60,000
28	尹大宇	0	60,000	60,000
29	张 帆	0	60,000	60,000
30	张 杰	0	60,000	60,000
31	张成义	0	60,000	60,000
32	张洪鹏	0	60,000	60,000
33	张明辉	0	60,000	60,000
34	张勇凯	0	60,000	60,000
35	赵 欣	0	60,000	60,000
36	郑研峰	0	60,000	60,000
合计		4,659,000	3,000,000	7,659,000

此次增资完成及股东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吉邮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10.35
2	唐志元	1,339,000	2.48
3	李春田	1,339,000	2.48
4	王振刚	1,339,000	2.48
5	李全林	1,339,000	2.48
6	张显坤	1,339,000	2.48
7	张建民	1,141,000	2.11
8	曲国力	1,075,000	1.99
9	田国华	1,041,000	1.93
10	于生祥	992,000	1.84
11	孙重阳	992,000	1.84
12	马思龙	827,000	1.53
13	孟 奇	678,000	1.26
14	万邦锋	678,000	1.26

15	矫铁军	678,000	1.26
16	贾世援	678,000	1.26
17	郭明	678,000	1.26
18	野战兵	678,000	1.26
19	丛军	678,000	1.26
20	杨祝臣	678,000	1.26
21	赵柏顺	562,000	1.04
22	姚文斌	546,000	1.01
23	孙秉政	546,000	1.01
24	姜滋民	546,000	1.01
25	陈夫	546,000	1.01
26	樊华	546,000	1.01
27	田海波	546,000	1.01
28	王伟	546,000	1.01
29	李立新	546,000	1.01
30	王剑	529,000	0.98
31	孙力	529,000	0.98
32	刘亚平	529,000	0.98
33	蔡立明	529,000	0.98
34	张秋明	529,000	0.98
35	张利岩	529,000	0.98
36	佟洪军	512,000	0.95
37	范东焱	512,000	0.95
38	田慧勇	479,000	0.89
39	崔英福	413,000	0.76
40	王东	413,000	0.76
41	李印	413,000	0.76
42	任泽柱	413,000	0.76
43	刘玉城	413,000	0.76
44	赵飞鹏	413,000	0.76
45	刘贵良	314,000	0.58
46	刘伟忠	281,000	0.52
47	王海涛	281,000	0.52
48	沈兆军	281,000	0.52
49	孔晓秋	281,000	0.52
50	李志洪	281,000	0.52
51	赵伟平	281,000	0.52
52	付玉利	281,000	0.52
53	于嘉	281,000	0.52
54	王锐	281,000	0.52
55	马静	281,000	0.52

56	逯宝华	281,000	0.52
57	王旭光	281,000	0.52
58	张伟栋	281,000	0.52
59	陈志军	281,000	0.52
60	闫春刚	281,000	0.52
61	李铁1	281,000	0.52
62	马春明	281,000	0.52
63	佟冬	265,000	0.49
64	刘志波	265,000	0.49
65	贾长吉	248,000	0.46
66	刘忠义	248,000	0.46
67	赵建忠	248,000	0.46
68	刘鹏2	248,000	0.46
69	张孝文	248,000	0.46
70	戴龙	231,000	0.43
71	施亚庆	231,000	0.43
72	冯万富	231,000	0.43
73	祝世光	231,000	0.43
74	赵喜庆	231,000	0.43
75	王萍	215,000	0.40
76	项志光	215,000	0.40
77	张丹峰	215,000	0.40
78	宁雪峰	215,000	0.40
79	张秋成	215,000	0.40
80	李春华	215,000	0.40
81	王玉斌	215,000	0.40
82	宋晓欣	215,000	0.40
83	苑彤	215,000	0.40
84	吴勇	215,000	0.40
85	张晓飞	215,000	0.40
86	赵睿	215,000	0.40
87	赵玉敏	215,000	0.40
88	安申超	215,000	0.40
89	杨文娟	215,000	0.40
90	孔令权	215,000	0.40
91	韩德鹏	215,000	0.40
92	刘天宇	215,000	0.40
93	许灿光	215,000	0.40
94	赵生	215,000	0.40
95	郭刚	215,000	0.40
96	张朋飞	215,000	0.40

97	张小舟	215,000	0.40
98	徐彬	215,000	0.40
99	吴志强	215,000	0.40
100	薛占龙	215,000	0.40
101	孙祥	198,000	0.37
102	王豪杰	182,000	0.34
103	陶涛	182,000	0.34
104	刘鹏1	165,000	0.31
105	王涛	149,000	0.28
106	韩国江	149,000	0.28
107	李晓冬	149,000	0.28
108	王军辉	132,000	0.24
109	王继涛	132,000	0.24
110	车秀明	116,000	0.21
111	曲健	99,000	0.18
112	李军	99,000	0.18
113	李雪峰	99,000	0.18
114	李铁2	99,000	0.18
115	王辉元	99,000	0.18
116	宋震龙	99,000	0.18
117	李庆宇	83,000	0.15
118	杨松	83,000	0.15
119	蔡林强	83,000	0.15
120	马恩平	66,000	0.12
121	郑研峰	60,000	0.11
122	陈晶	60,000	0.11
123	吕宏伟	60,000	0.11
124	李志宏	60,000	0.11
125	张杰	60,000	0.11
126	孔德辉	60,000	0.11
127	金光辉	60,000	0.11
128	张明辉	60,000	0.11
129	徐大伟	60,000	0.11
130	李冬春	60,000	0.11
131	王晓明	60,000	0.11
132	贺长泰	60,000	0.11
133	吴瑞云	60,000	0.11
134	尹大宇	60,000	0.11
135	李洪亮	60,000	0.11
136	李岩	60,000	0.11
137	王雪峰	60,000	0.11

138	许正国	60,000	0.11
139	孙雷	60,000	0.11
140	王金锁	60,000	0.11
141	钱闯	60,000	0.11
142	李继宝	60,000	0.11
143	王忠生	60,000	0.11
144	张洪鹏	60,000	0.11
145	张帆	60,000	0.11
146	边铎	60,000	0.11
147	赵欣	60,000	0.11
148	邵玉广	60,000	0.11
149	安申明	60,000	0.11
150	张成义	60,000	0.11
151	姚强	60,000	0.11
152	刘长久	60,000	0.11
153	刘名凯	60,000	0.11
154	张勇凯	60,000	0.11
155	施俊良	30,000	0.06
合计		54,000,000	100.00

(三) 吉邮股份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二次增资

吉邮股份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6 月 25 日，吉邮股份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①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孙秀军等 23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增资 1,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邮股份每股净资产作为出资依据。

2012 年 8 月 1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对吉邮股份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吉验字【2012】013 号)。

2012 年 8 月 22 日，吉邮股份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吉邮股份的名称变更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新增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鸿生	900,000	1.36
2	张洪刚	900,000	1.36
3	任泽峰	900,000	1.36
4	曹玉坤	900,000	1.36
5	杨春雷	900,000	1.36
6	王成瑞	900,000	1.36
7	王暄	900,000	1.36
8	郭秀琴	850,000	1.29
9	陈海锋	700,000	1.06
10	杜桂华	700,000	1.06
11	尹帮	600,000	0.91
12	李绍申	550,000	0.83
13	宋桂春	450,000	0.68
14	孙锦洵	400,000	0.61
15	李艳春	300,000	0.45
16	孙秀军	200,000	0.30
17	牟柏玲	200,000	0.30
18	郭荣久	200,000	0.30
19	刘在恒	150,000	0.23
20	姜涛	100,000	0.15
21	张家贤	100,000	0.15
22	咸秀云	100,000	0.15
23	陈丹	100,000	0.15
总计		12,000,000	18.18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通国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8.47
2	唐志元	1,339,000	2.03
3	李春田	1,339,000	2.03
4	李全林	1,339,000	2.03
5	张昱坤	1,339,000	2.03
6	王振刚	1,339,000	2.03
7	张建民	1,141,000	1.73
8	曲国力	1,075,000	1.63
9	田国华	1,041,000	1.58
10	于生祥	992,000	1.50
11	孙重阳	992,000	1.50

12	王鸿生	900,000	1.36
13	张洪刚	900,000	1.36
14	任泽峰	900,000	1.36
15	曹玉坤	900,000	1.36
16	杨春雷	900,000	1.36
17	王成瑞	900,000	1.36
18	王 暄	900,000	1.36
19	郭秀琴	850,000	1.29
20	马思龙	827,000	1.25
21	陈海锋	700,000	1.06
22	杜桂华	700,000	1.06
23	孟奇	678,000	1.03
24	杨祝臣	678,000	1.03
25	郭 明	678,000	1.03
26	野战兵	678,000	1.03
27	万邦锋	678,000	1.03
28	矫铁军	678,000	1.03
29	丛 军	678,000	1.03
30	贾世援	678,000	1.03
31	尹 帮	600,000	0.91
32	赵柏顺	562,000	0.85
33	李绍申	550,000	0.83
34	姚文斌	546,000	0.83
35	李立新	546,000	0.83
36	陈 夫	546,000	0.83
37	樊 华	546,000	0.83
38	姜滋民	546,000	0.83
39	孙秉政	546,000	0.83
40	田海波	546,000	0.83
41	王 伟	546,000	0.83
42	孙 力	529,000	0.80
43	王 剑	529,000	0.80
44	张利岩	529,000	0.80
45	张秋明	529,000	0.80
46	刘亚平	529,000	0.80
47	蔡立明	529,000	0.80
48	佟洪军	512,000	0.78
49	范东焱	512,000	0.78
50	田慧勇	479,000	0.73
51	宋桂春	450,000	0.68
52	王 东	413,000	0.63

53	崔英福	413,000	0.63
54	李 印	413,000	0.63
55	任泽柱	413,000	0.63
56	赵飞鹏	413,000	0.63
57	刘玉城	413,000	0.63
58	孙锦洵	400,000	0.61
59	刘贵良	314,000	0.48
60	李艳春	300,000	0.45
61	赵伟平	281,000	0.43
62	李志洪	281,000	0.43
63	于 嘉	281,000	0.43
64	孔晓秋	281,000	0.43
65	张伟栋	281,000	0.43
66	王旭光	281,000	0.43
67	李铁1	281,000	0.43
68	闫春刚	281,000	0.43
69	陈志军	281,000	0.43
70	刘伟忠	281,000	0.43
71	付玉利	281,000	0.43
72	马春明	281,000	0.43
73	逯宝华	281,000	0.43
74	沈兆军	281,000	0.43
75	王 锐	281,000	0.43
76	王海涛	281,000	0.43
77	马 静	281,000	0.43
78	佟 冬	265,000	0.40
79	刘志波	265,000	0.40
80	张孝文	248,000	0.38
81	刘鹏2	248,000	0.38
82	赵建忠	248,000	0.38
83	刘忠义	248,000	0.38
84	贾长吉	248,000	0.38
85	祝世光	231,000	0.35
86	施亚庆	231,000	0.35
87	戴 龙	231,000	0.35
88	冯万富	231,000	0.35
89	赵喜庆	231,000	0.35
90	赵玉敏	215,000	0.33
91	项志光	215,000	0.33
92	赵 生	215,000	0.33
93	许灿光	215,000	0.33

94	张小舟	215,000	0.33
95	张朋飞	215,000	0.33
96	郭刚	215,000	0.33
97	杨文娟	215,000	0.33
98	宁雪峰	215,000	0.33
99	张秋成	215,000	0.33
100	张丹峰	215,000	0.33
101	吴勇	215,000	0.33
102	孔令权	215,000	0.33
103	宋晓欣	215,000	0.33
104	李春华	215,000	0.33
105	苑彤	215,000	0.33
106	吴志强	215,000	0.33
107	刘天宇	215,000	0.33
108	赵睿	215,000	0.33
109	王萍	215,000	0.33
110	安申超	215,000	0.33
111	徐彬	215,000	0.33
112	张晓飞	215,000	0.33
113	王玉斌	215,000	0.33
114	薛占龙	215,000	0.33
115	韩德鹏	215,000	0.33
116	孙秀军	200,000	0.30
117	牟柏玲	200,000	0.30
118	郭荣久	200,000	0.30
119	孙祥	198,000	0.30
120	陶涛	182,000	0.28
121	王豪杰	182,000	0.28
122	刘鹏1	165,000	0.25
123	刘在恒	150,000	0.23
124	韩国江	149,000	0.23
125	李晓冬	149,000	0.23
126	王涛	149,000	0.23
127	王军辉	132,000	0.20
128	王继涛	132,000	0.20
129	车秀明	116,000	0.18
130	姜涛	100,000	0.15
131	咸秀云	100,000	0.15
132	陈丹	100,000	0.15
133	张家贤	100,000	0.15
134	宋震龙	99,000	0.15

135	王辉元	99,000	0.15
136	李雪峰	99,000	0.15
137	李铁2	99,000	0.15
138	李 军	99,000	0.15
139	曲 健	99,000	0.15
140	蔡林强	83,000	0.13
141	杨 松	83,000	0.13
142	李庆宇	83,000	0.13
143	马恩平	66,000	0.10
144	郑研峰	60,000	0.09
145	陈 晶	60,000	0.09
146	王金锁	60,000	0.09
147	边 铎	60,000	0.09
148	孙 雷	60,000	0.09
149	许正国	60,000	0.09
150	钱 闯	60,000	0.09
151	姚 强	60,000	0.09
152	张成义	60,000	0.09
153	张 杰	60,000	0.09
154	李 岩	60,000	0.09
155	安申明	60,000	0.09
156	张 帆	60,000	0.09
157	贺长泰	60,000	0.09
158	张勇凯	60,000	0.09
159	李冬春	60,000	0.09
160	赵 欣	60,000	0.09
161	尹大宇	60,000	0.09
162	吴瑞云	60,000	0.09
163	李志宏	60,000	0.09
164	王雪峰	60,000	0.09
165	王忠生	60,000	0.09
166	刘长久	60,000	0.09
167	徐大伟	60,000	0.09
168	张明辉	60,000	0.09
169	刘名凯	60,000	0.09
170	吕宏伟	60,000	0.09
171	邵玉广	60,000	0.09
172	金光辉	60,000	0.09
173	王晓明	60,000	0.09
174	李洪亮	60,000	0.09
175	李继宝	60,000	0.09

176	孔德辉	60,000	0.09
177	张洪鹏	60,000	0.09
178	施俊良	30,000	0.05
合计		66,000,000	100.00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36.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011.3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股本总额变更为8,8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通国脉”，股票代码“603559”。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2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共计10名自然人，持股比例由24.46%下降至18.34%。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世超	5,589,000	6.35
唐志元	1,339,000	1.52
李春田	1,339,000	1.52
李全林	1,339,000	1.52
张显坤	1,339,000	1.52
王振刚	1,339,000	1.52
张建民	1,141,000	1.30
田国华	1,041,000	1.18

于生祥	992,000	1.13
孟奇	678,000	0.77
孙重阳等170名自然人股东	49,864,000	56.66
社会公众股	22,000,000	25.00
合计	88,000,000	100.00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8,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2,000,000 股。目前，本次权益分派未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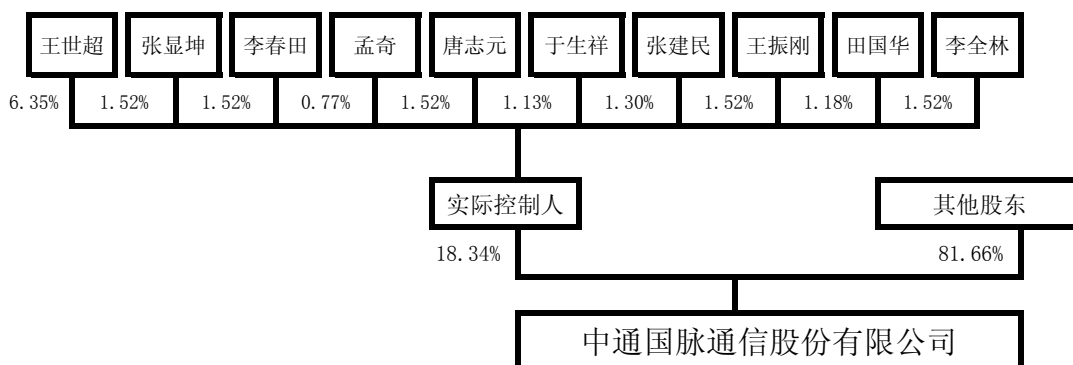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18.34%。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通国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具体信息如下：

1、王世超先生

王世超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吉林市邮电局船营邮电分局、吉林市邮电局龙潭分局。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吉林市邮电局副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吉林省电信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吉林省电信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局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长春兴达监事、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唐志元先生

唐志元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8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春田先生

李春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4 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副局长、处长、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全林先生

李全林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邮政局保卫科科长，长春市电信局政治处副科长、宣传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吉林省电信实业公司党务工作部主任，吉邮工程局党委副书记，吉邮有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5、张显坤先生

张显坤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10 月，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吉林省吉林线务站、吉林省吉林电信传输局。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吉林省邮电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财务部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6、王振刚先生

王振刚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副局长、处长、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吉林百信执行董事、总经理。

7、张建民先生

张建民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8 月，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副局长、处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8、田国华先生

田国华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吉邮工程局财务部出纳、会计，吉邮有限财务部副主任，吉邮股份监事、核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9、于生祥先生

于生祥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3 月，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第三项目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项目部经理。

10、孟奇女士

孟奇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团委副书记、副主任、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主任、综合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和维护综合技术服务。

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加大技术投入、加强人才培养，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具备了专业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公司还是吉林省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提供的通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两大类型。其中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是指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是目前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具备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电信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公司在着力提升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在努力拓展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通信信息网络的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服务。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信管线工程	28,643.16	58.79%	23,255.80	57.58%	21,213.24	58.07%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10,752.85	22.07%	11,906.70	29.48%	12,863.38	35.21%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合计	39,396.00	80.86%	35,162.50	87.07%	34,076.62	93.28%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9,327.26	19.14%	5,223.90	12.93%	2,453.85	6.72%
合计	48,723.27	100.00%	40,386.40	100.00%	36,530.46	100.00%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告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0,611.65	46,356.78	43,84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9.02	7,542.31	8,160.57
资产总计	78,750.67	53,899.08	52,008.56
流动负债合计	26,781.50	23,796.19	24,59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73	396.71	404.12
负债合计	27,193.23	24,192.90	24,99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57.44	29,706.18	27,013.0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57.44	29,706.18	27,01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50.67	53,899.08	52,008.5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49,418.92	40,900.22	37,147.50
营业总成本	43,695.31	35,478.06	32,032.4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3.61	5,422.16	5,115.0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7.35	5,522.67	5,138.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55	4,059.51	3,70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3.55	4,059.51	3,700.6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62	0.5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25	3,351.07	2,5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90	-257.03	-4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9.70	-2,020.54	-1,32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5.04	1,073.50	813.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12	4,743.62	3,92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2.17	5,817.12	4,743.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2016	2015-12-31/2015	2014-12-31/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590.25	3,351.07	2,571.56
资产负债率(%)	34.53	44.89	48.06
毛利率(%)	19.16	21.90	2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4.60	14.67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上海共创全体股东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其中周才华、李海霞为夫妻关系，徐征英为上海共创董事兼副总经理卢江华之配偶。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周才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才华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923*****4858
身份证上登记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4.12-至今	上海周正	监事	直接持股比例90%
2011.3-2015.7	共创有限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80.00%
2014.10-2016.12	上海东正	执行董事、经理	-
2015.8-至今	上海共创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比例60% (注)
2017.1-至今	上海东正	经理	-

注：上海共创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后，周才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海共创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为6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直接持有上海共创60.00%的股份外，周才华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上海周正	505.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自有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注：上海周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周才华、李海霞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旅游及会务相关业务，与上海共创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李海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海霞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220603*****2023
身份证上登记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4.12-至今	上海周正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10%
2005.01-2015.07	共创有限	新业务部经理	-
2015.08-2016.08	上海共创	董事、新业务部经理	-
2016.08-2017.03	上海共创	新业务部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20%（注）
2017.05-至今	上海正久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10%

注：上海共创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后，李海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海共创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至2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直接持有上海共创20%的股份外，李海霞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	----------	------	------

1	上海周正	505.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自有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	上海正久	100.00	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电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注：上海周正、上海正久主要从事旅游及会务相关业务，与上海共创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徐征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征英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15*****4123
身份证上登记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徐征英最近三年无业。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征英除持有上海共创 2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前其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事项。

(四)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六) 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系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三名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周才华、李海霞为夫妻关系，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共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票简称	上海共创
股票代码	835160
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C45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3155947J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网络设备，电子电器产品，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光缆电缆管道敷设，管线安装，电气设备，暖通设备及制冷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才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二、上海共创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系由自然人卢江华、卢桂清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2003 年 8 月 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3）第 B-2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共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400 万元，其中卢桂清出资 240 万元，卢江华出资 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4日,共创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37721的《营业执照》。

共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卢桂清	240.00	240.00	60.00
2	卢江华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0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9日,共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卢桂清将其所持共创有限28%的股权转让给杨军,将所持共创有限14%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兰;同意股东卢江华将其所持共创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0月19日,卢桂清分别与杨军、吴文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卢江华与吴文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军	112.00	112.00	28.00
2	吴文兰	216.00	216.00	54.00
3	卢桂清	72.00	72.00	18.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 2008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8年9月12日,共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共创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杨军出资额由原112万元增加至280

万元，股东吴文兰出资额由原 216 万元增加至 540 万元，股东卢桂清出资额由原 72 万元增加至 18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8 年 9 月 9 日，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立德会验字（2008）第 7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共创有限已收到杨军投入资本 168 万元、吴文兰投入资本 324 万元和卢桂清投入资本 108 万元，共计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060053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军	280.00	280.00	28.00
2	吴文兰	540.00	540.00	54.00
3	卢桂清	180.00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1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4 日，共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股东杨军将其所持共创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卢桂清、将其所持共创有限 26% 的股权转让给周才华；股东吴文兰将其所持共创有限 54% 的股权转让给周才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2 月 24 日，杨军分别与卢桂清、周才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文兰与周才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才华	800.00	800.00	80.00

2	卢桂清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8004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创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5,887,563.02元。

2015年7月2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37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创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751,724.20元。

2015年7月28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共创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887,563.02元折股，其中1,000万元作为股本，5,887,563.0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共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8日，上海共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8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28日，上海共创各发起人均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合计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8月14日，上海共创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0600534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上海共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才华	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卢桂清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	---

(5) 上海共创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01号），同意上海共创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22日，上海共创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上海共创”，股票代码为“835160”。

上海共创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上海共创股票进行了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东姓名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61019	李海霞	买入	1	1,000
20161019	李海霞	买入	1	1,000
20161019	李海霞	买入	1	498,000
20161020	周才华	卖出	1	-1,000
20161020	周才华	卖出	1	-1,000
20161020	周才华	卖出	1	-498,000
20161025	李海霞	买入	1	500,000
20161025	卢桂清	卖出	1	-10,000
20161025	卢桂清	卖出	1	-490,000
20161025	徐征英	买入	1	10,000
20161025	徐征英	买入	1	490,000
20161026	周才华	卖出	1	-500,000
20161031	李海霞	买入	1	500,000
20161031	卢桂清	卖出	1	-500,000
20161031	徐征英	买入	1	500,000
20161101	周才华	卖出	1	-500,000
20161107	李海霞	买入	1	500,000
20161107	卢桂清	卖出	1	-500,000
20161107	徐征英	买入	1	500,000
20161108	周才华	卖出	1	-500,000
20170120	卢桂清	卖出	1	-500,000
20170120	徐征英	买入	1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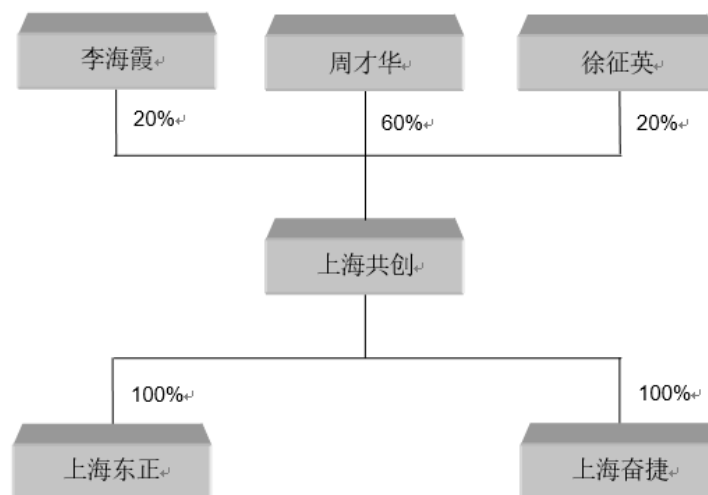
(6) 2017年3月，上海共创股票暂停转让

2017年3月17日，上海共创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上海共创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共创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
1	周才华	6,000,000	60.00	0
2	李海霞	2,000,000	20.00	0
3	徐征英	2,000,000	2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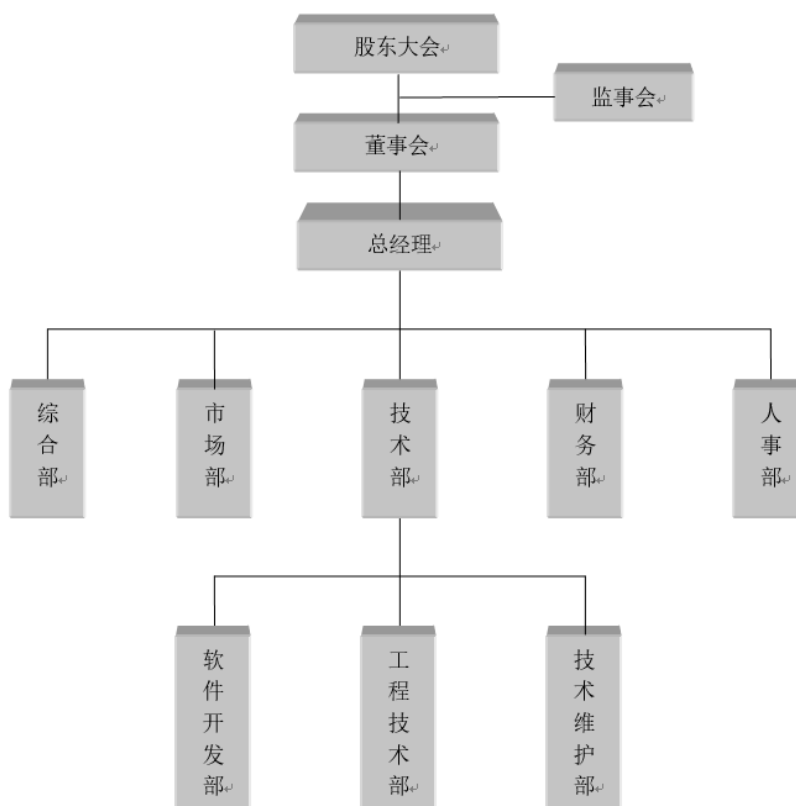
三、上海共创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才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共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上海共创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共创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上海共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共创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股权关系
1	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1、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6825 弄 505 号 54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80894079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计算机信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阜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2) 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1 月，上海奋捷设立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奋捷，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共创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 年 1 月 5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1）第 25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奋捷已收到共创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6002330521 的《营业执照》。

上海奋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
共创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② 2016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9月9日，上海共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奋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自工商变更之日起十年内缴齐，全部由上海共创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年9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680894079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奋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
共创有限	1,0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300.00	3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奋捷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尚未实缴。

(3)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奋捷主要从事IDC机房运营维护业务。

(4) 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6.07	860.98
负债合计	33.02	27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05	585.65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1,118.23	1,063.29
营业利润	54.41	330.37
利润总额	77.29	355.00
净利润	57.41	265.73

2、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77 号 11 幢 24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12578223Y
经营范围	通信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器设备、暖通设备及制冷设备的销售、维修及维护，投资管理，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 上海东正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0 月，上海东正设立

2014 年 9 月 1 日，共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东正，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共创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 年 7 月 29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强会验字[2014]内资第 HB07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上海东正已收到共创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594460 的《营业执照》。

上海东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共创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6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9月12日，上海共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东正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自工商变更之日起十年内缴齐，全部由上海共创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年9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312578223Y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东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共创	1,0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东正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尚未实缴。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东正自成立以来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仅提供了少量IDC机房运维服务。

（4）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05.63	502.42
负债合计	0.91	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2	499.9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29	0.00
营业利润	5.33	-0.05
利润总额	5.33	-0.05
净利润	4.76	-0.05

六、上海共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上海共创交易对方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对上海共创 100%股权合法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上海共创《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依法拥有上海共创合法、完整、有效的股权，该股权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他人持有的情形，本人与上海共创股权相关的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上海共创股权的情况。

4、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本人承诺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共创股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本人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过户转移给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本人承诺上海共创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上海共创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和主管行业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

七、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99,064.21 元，累计折旧 3,447,259.53 元，账面价值 351,804.68 元，账面价值占账面原值的 9.26%。标的公司主要以服务类业务为主，因此固定资产较少。

2、房屋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无自有产权房屋，经营使用的主要房屋（月租金一万以上）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上海共创	久阳圣博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577号62B幢 102-1 室	2015.1.1-2020.12.31
上海奋捷	久阳圣博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577号62B幢 102-2 室	2015.1.1-2020.12.31

3、无形资产

上海共创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618,802.11 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最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	登记日期
1	上海共创	2016SR222571	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2016-08-17
2	上海共创	2016SR225235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V1.2	2016-08-18
6	上海共创	2016SR225220	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6-08-18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上海共创	ZL201010172766.X	物件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6-01-20
2	上海共创	ZL201520314759.7	一种防止掉线的计算机键盘	2015-09-30
3	上海共创	ZL201520336126.6	易拆装的安防监控摄像头	2015-10-28
4	上海共创	ZL201520596461.X	一种智能计算机散热器	2016-01-13
5	上海共创	ZL201520323048.6	一种带有安装架自动升降的360度无死角摄像头	2015-11-18

(3) 土地使用权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

(二) 对外担保、资产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共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受限的情况。

(三) 上海共创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692,733.20	57.33%
预收款项	46,816.24	1.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562.00	3.14%
应交税费	1,056,927.74	22.50%
其他应付款	752,971.17	16.03%
流动负债合计	4,697,010.3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697,010.35	100.0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143 号《审计报告》，上海共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1,287,694.70	42,086,20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8,749.64	600,723.60
资产总计	36,486,444.34	42,686,924.47
流动负债合计	4,697,010.35	16,226,68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697,010.35	16,226,68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9,433.99	26,460,23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86,444.34	42,686,924.47

2、最近两年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5,106,584.97	54,191,429.54
营业成本	41,535,892.70	26,091,759.86
营业利润	20,616,159.87	14,497,573.88
利润总额	23,264,210.13	15,521,936.06
净利润	19,929,198.07	11,482,0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29,198.07	11,482,077.38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概述

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标的公司依靠专业化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业务合

作伙伴和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1、IDC 业务概述

IDC 业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服务商通过利用运营商或者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互联网通信线路、网络带宽资源，为企业或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通过 IDC 服务，企业或政府单位无需再建立自己的专用机房、铺设昂贵的通信线路，也无需高薪聘请网络工程师，即可解决互联网应用的许多专业需求。

IDC 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包括基础性服务和增值服务，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租用、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供电和空调、日常运维等业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网络监测、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等服务。上海共创主要从事 IDC 日常运营维护及 IDC 增值服务。

互联网企业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并向 IDC 服务商购买互联网带宽供用户访问接入，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IPAD 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互联网企业的网站和服务。IDC 业务是每个互联网产品均需要的服务，也是互联网最底层的基础服务，众多新闻、视频、游戏、电子商务网站都在使用主机托管和租用服务。IDC 服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用户是否能够顺利访问到互联网网站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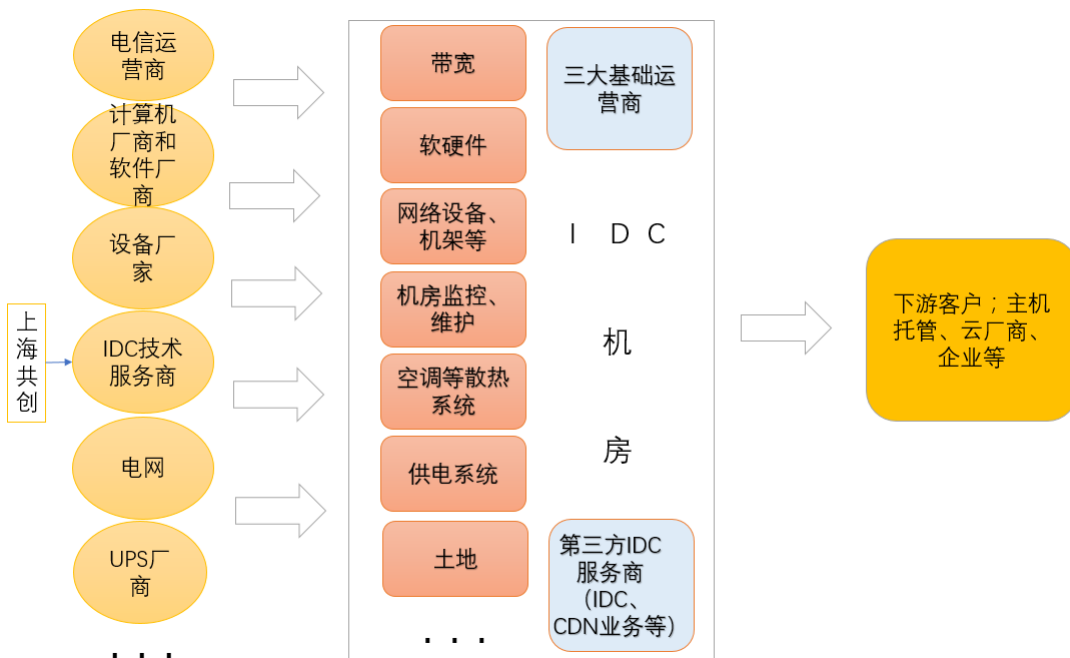
2、IDC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在 IDC 产业中，IDC 机房建设前期投入最大、耗时最长且技术繁杂，从初期选址到后期建设，周期一般而言需要 2~3 年。数据中心机房设计集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网络、智能化等多个专业技术于一体，选址要求离骨干网近、能源丰富电力供应充足、自然灾害少、运维方便。因此，中国目前的机房资源大多集中于有着强大资金和资源优势的三大运营商。

为保障机器的高度可靠运行，IDC 机房除了机房建设，还包括：网络、空调、监控、消防、电力等主要系统及相应的运营维护服务。这些设备提供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构成了 IDC 行业的上游厂家。IDC 行业下游客户一般是政企客

户、互联网公司、做主机托管的客户、云厂商等等。在上游资源中，网络和土地比较重要，比如能否拿到双线或多线网络带宽、能否直接接入骨干网， 以及是否在下游客户集中的区域布局，这些是 IDC 数据中心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另一方面，由于地域性突出，运营商通常偏向于在当地寻找声誉较好的技术服务商。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这其中主要的参与者包括 IDC 技术服务商，IDC 设备提供商，IDC 运营服务商等，其中 IDC 设备提供商、IDC 技术服务商主要提供网络、空调、 监控、消防、电力等主要设备和相应的运营维护服务，而 IDC 运营服务商则提供数据中心场地出租和带宽出租等资源服务。上海共创在电信行业产业链中主要扮演的是 IDC 技术服务商的角色，位于产业链上游。



3、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概述

所谓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这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系统集成主要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集成，也可称为硬件系统集成，一般简称为系统集成，或称为弱电系统集成，以区别于机电设备安装类的强电集成。它指以搭建组织机构内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楼宇自控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设备系统集成也可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

应用系统集成是以系统的高度为客户需要提供应用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凭借设备运维业务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客户的充分了解与深入摸索，通过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以及所拥有的行业资质，能够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包括硬件环境建设和定制软件开发、安全产品等在内的 IT 系统的整体集成规划、实施以及后续维护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客户已有资源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现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维护、改造等技术服务。

(二) 上海共创的业务模式

上海共创基于和上海电信、上海信息网络等核心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一方面承接了电信网络相关各类业务，其中主要包括基础电信数据录入、IDC 机房运维、网络带宽设备运维、通信设备维护等；另一方面基于上海电信在 IDC 运营

维护方面的长期良好合作，拥有了公司优质的资源平台和客户基础，并通过公司的软件系统以及电信资源搭建平台，向客户提供软件安全服务、产品推广等安全增值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依托于上海电信的机房资源，上海共创利用自己完善的 IDC 机房运维管理体系，7x24 小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的 IDC 机房运维服务及增值服务。

上海共创在保持上海区域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向外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并于 2017 年中标江苏移动扬州分公司关于 IDC 机房代维及上架交付业务，进一步完善上海共创的服务网络体系，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上海共创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1、IDC 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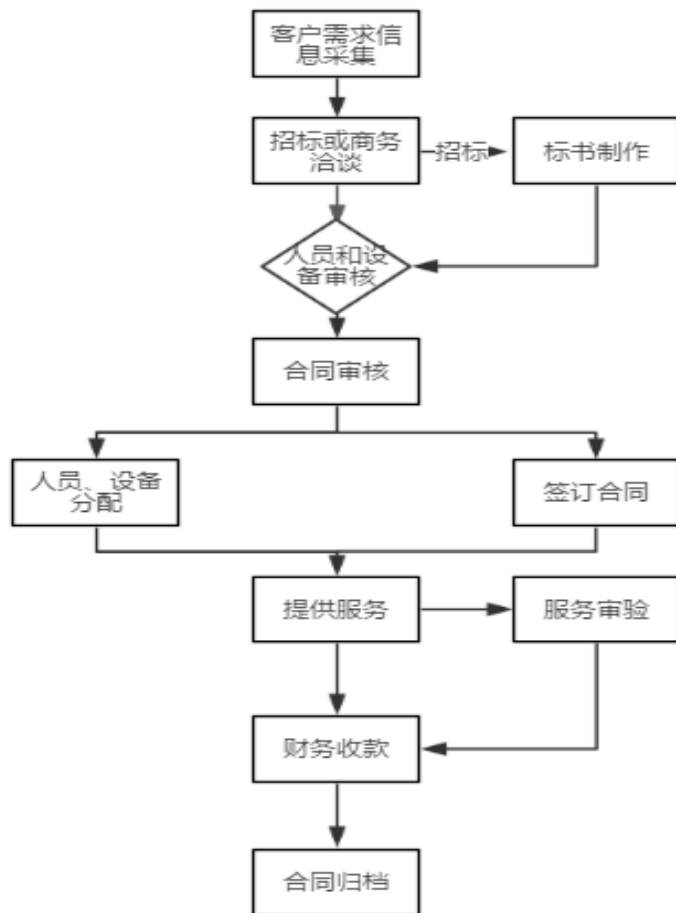
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业务主要通过整合运营服务商的资源，为运营商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

标的公司通过参与中国电信等行业客户关于机房以及通信设备等维护相关标段商务洽谈、招投标或者比选获得相关业务，并与客户签订合同，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主要服务类型如下：

服务类型	简介
IDC 运营维护	提供 24 小时值班、资产管理、机房巡检、服务器及通信设备的巡检、软件检查、监控系统维护、用户故障受理及处理、IDC 设备安装调试、基础电信数据录入、机房周期性工作、通信保障、通信设备的保修等专业技术维护服务。

签订合同后，标的公司根据项目规划需求购置、开发软硬件设备，搭建技术服务团队，并对客户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

上海共创开展 IDC 运维维护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作为上海较早进入 IDC 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上海共创及子公司上海奋捷共维护着 34 个 IDC 机房，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机房简称	维护机房位置	维护团队
1	云莲	昌里东路***号	上海共创
2	周家渡	浦东南路***号	上海共创
3	信息大楼	世纪大道***号	上海共创
4	北艾	北艾路***号	上海共创
5	信息园 B1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6	信息园 B2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7	信息园 B15A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8	信息园 B15B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9	信息园 B24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10	信息园 B7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11	外高桥华信	泰谷路***号	上海共创
12	外高桥北块	华京路***号	上海共创
13	张东	金秋路***号	上海共创

14	民生	迎春路***号	上海共创
15	真如	真大路***号	上海共创
16	新桃浦	武威路***号	上海共创
17	美兰湖	罗迎路***号	上海共创
18	同普	同普路***号	上海共创
19	市北腾讯	江场三路***号	上海共创
20	横浜	四川北路***号	上海共创
21	七宝	漕宝路***号	上海共创
22	钦州	桂平路***号	上海共创
23	纪蕴	纪蕴路***号	上海奋捷
24	呼兰	呼兰路***号	上海奋捷
25	蕴川一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6	蕴川二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7	蕴川三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8	蕴川四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9	呼玛	呼玛路***号	上海奋捷
30	桂菁	桂箐路***号	上海奋捷
31	欧阳	欧阳路***号	上海奋捷
32	全华	福山路***号	上海奋捷
33	桂桥	桂桥路***号	上海奋捷
34	富特	华京路***号	上海奋捷

2、IDC 增值服务

上海共创通过多年的 IDC 运营维护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因此标的公司在电信的相关机房协同运营商在基础运营维护的基础上，开展了相关的增值业务，借由上海共创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给客户 7*24 小时的增值服务。

上海共创通过多年的 IDC 运营维护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在 IDC 机房开展运营维护的同时，上海共创凭借便利的人员布局以及拥有的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可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增值服务。目前，上海共创主要 IDC 增值业务产品及功能如下：

服务类型	简介
IT 运维	为 IDC 机房的客户提供硬件设备重启，插拔用户网线、更换用户端口、软件状态巡查、硬件状态巡查、资源管理报告、更换磁盘、磁带、移动硬盘、安装指定的系统软件及常用应用软件、服务器代收、包括内存、硬盘、CPU 等配件更换、服务器上架及上电、电话技术支撑等专项技

	术服务。
安全增值服务	建立专业安全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 WEB 应用漏洞扫描、网页木马监测、网页可用性分析、网页防篡改监控、网页敏感字监测、人工验证漏洞、自助服务、邮件告警服务、服务报告等专项安全技术服务。
电信全业务代理	作为中国电信的全业务代理商，利用自身的市场渠道全力开发客户，代理基础数据产品、专线上网产品、IDC 主机托管及增值业务、全球眼、云产品、安全类产品、E 通 VPN 等电信业务产品并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上海共创的 IDC 增值服务主要分为 IT 运维、安全增值服务和全业务代理服务，其中 IT 运维是指公司利用现有承接的服务机房资源，为机房内的客户提供专业的增值维护服务；安全增值服务主要是指公司投入资金自主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服务平台，通过不断升级改造，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全业务代理业务主要指利用公司上海电信全业务代理商的身份，通过自身的市场渠道全力开发客户，代理上海电信的各类 IDC 业务产品，通过收入分成的方式获得代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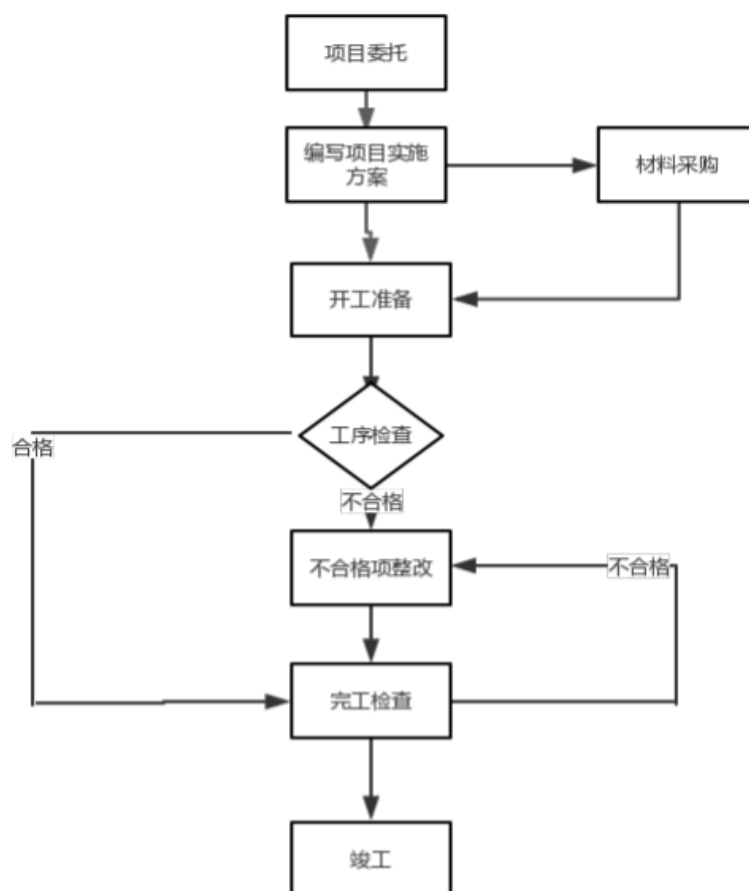
3、软件及系统集成

基于多年来在 IDC 运维业务积累的资源优势和行业声誉，上海共创逐渐丰富了自己的业务类型，积极开拓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

服务类型	简介
系统集成	弱电项目、工程施工、报警系统，移动办公系统等集成。
软件开发	为客户提供通信专业软件、移动办公管理系统、安全运营系统、大数据系统的委托开发、设计、测试及交付、运行。

对于系统集成服务，上海共创通过提供产品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工程实施、运营等的系统性服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上海共创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和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并完成售后服务。

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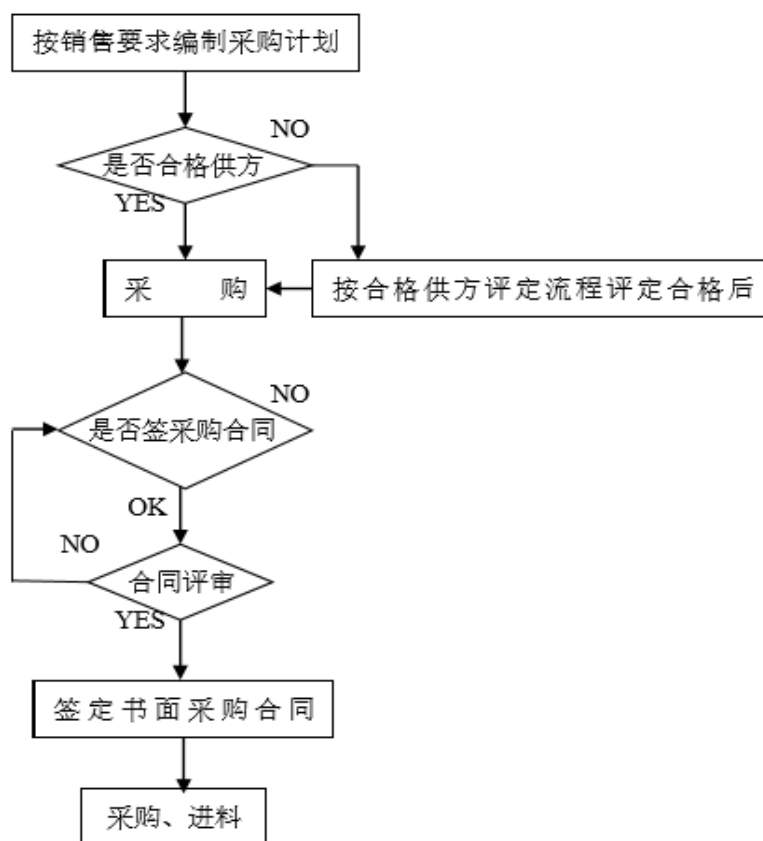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软件开发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者商务拓展获得相关合同，标的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自主研发并最终交付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开发团队进行开发并交付于客户，获得客户的报酬。

（三）上海共创的购销模式、盈利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上海共创采购的商品主要为 IDC 机房及电信设备网络维护所需的配套用品，例如光缆、测试仪器、模块、板卡、服务器等；此外，上海共创还采购安全产品服务及专用设备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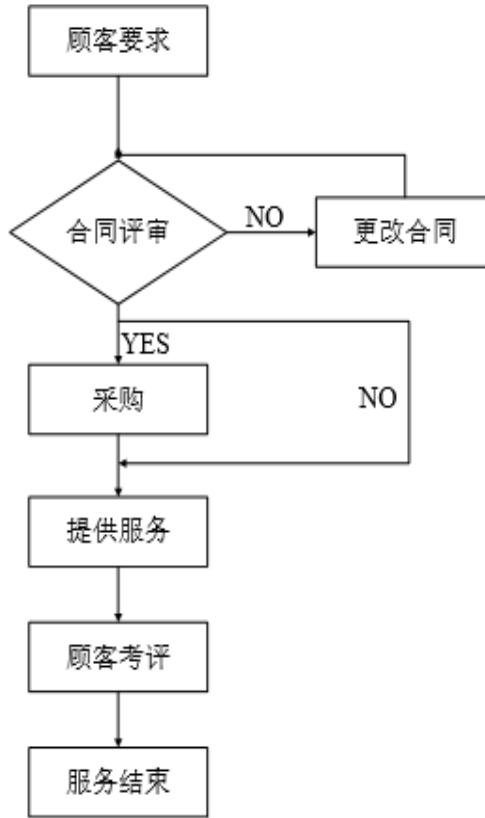
上海共创采购的商品市场供货较为充足，上海共创业务负责人通过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设备采购，选取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上海共创的采购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一般情况下，电信运营商会根据每年拟定的 IDC 运营服务需求进行商务洽谈、招标、比选。如电信运营商采购方式为招标或者比选，标的公司按照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要求参与投标或者比选，电信运营商根据技术服务商的综合实力、企业资质及经营范围、人员配备、技术装备、企业业绩、商务报价等情况对参与投标或者比选的技术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当期中标或者中选的入围技术服务商，如果公司中标或者中选，负责招标的运营商与公司签订相关的框架协议（中标合同），开展针对框架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具体业务。

上海共创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规定、结合电信运营商的具体要求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物资采购管理、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等。其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3、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结算模式如下：

服务类型	结算方式
IDC 运营维护	IDC 基础运营维护：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以协议商定价格或按照工作量计算费用，并提供项目结算单，根据双方确认进行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方式进行结算。
IDC 增值服务	IT 运维：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给用户各项运维服务，按照约定的产品单价及服务数量，并提供项目结算单，根据双方确认进行结算。
	全业务代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替客户代理销售相关产品和服务，按照约定分成比例，根据发展的业务实际收到的费用提取代理费，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周期和方式进行结算。
	安全增值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给用户各项技术服务，并提供安全服务扫描报告，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周期和方式进行结算。
软件及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准备项目材料，实施工程施工、项目集成服务，按项目进度和双方合同约定的周期和方式进行结算。

软件开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按照项目开发的进度和工作量、项目验收情况分期付款。
--

4、盈利模式

上海共创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IDC 运营维护收入、IDC 增值服务以及软件及系统集成。在 IDC 运营维护服务方面，上海共创通过参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关于机房、通信设备等维护相关标段商务洽谈、招投标或者比选获得相关业务，并与客户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上海共创根据项目规划需求购置、开发软硬件设备，搭建技术服务团队，并对客户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近年来，上海共创在立足上海的基础上积极向外开拓市场，于 2017 年中标江苏移动扬州分公司关于 IDC 机房代维及上架交付的业务，并以此为契机进入江苏 IDC 技术服务市场。

上海共创除了在业务区域方面进行了扩展，在业务类型上也进行了丰富。一方面，上海共创在继续发展 IDC 运营维护业务的同时，将 IDC 增值服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上海共创凭借 IDC 运维业务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对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客户的充分了解与深入摸索、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以及所拥有的相关行业资质，为客户提供包括 IT 运维、安全产品等服务。同时，上海共创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客户已有资源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现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维护、改造等技术服务，并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收取销售、服务和安装等安装费用。

另一方面，上海共创凭借丰富的经验，较高的服务质量，于 2016 年开始与上海移动进行合作，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签订了多份合同，成为了上海共创收入的另一增长点。

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上海共创提供了稳定的盈利来源。

（四）上海共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IDC 增值服务	5,160,673.65	4,953,288.20
IDC 运营维护	50,066,442.77	42,623,808.53
软件及系统集成	19,879,468.55	6,614,332.81
合计	75,106,584.97	54,191,429.54

2、主要服务消费群体

上海共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IDC 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IDC 增值服务和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为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利润增长点，主要客户包括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上海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12.66	50.76%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8.78	20.75%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17.73	16.21%
	小计	6,589.17	87.73%
2	上海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66.22	8.87%
3	上海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96.52	1.29%
4	上海菲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0.75	0.94%
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4.15	0.19%
	合计	7,436.81	99.02%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24.30	68.72%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896.87	16.5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63	1.34%
	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	244.06	4.50%
	上海镭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6	1.43%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79	0.13%
	小计	5,022.01	92.67%
2	上海新畅电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3.88%
3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1	1.26%
4	上海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65.01	1.20%

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22.64	0.42%
合计		5,388.07	99.43%

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镨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都同属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故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上海共创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99%以上；其中来源于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收入占上海共创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85%，因此上海共创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是：中国的数据机房资源主要集中于三大基础运营商，而上海电信作为中国电信的重要子公司，占上海机房的比例较高。与此同时，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上海电信对上海共创的技术实力、项目管理水平非常了解，而上海共创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对上海电信机房现状和管理流程也非常熟悉，在后期的应急抢修和协助维护方面均能给予上海电信快速反应和妥善处理，因此获得上海电信的订单较多。2016 年以来，随着上海共创加大对省内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拓展和省外业务的逐步开发，公司来自中国电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出现了下降的趋势。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上海共创采购情况

1、主要服务成本情况

在经营过程中，上海共创采购的商品主要为 IDC 机房及电信设备网络维护所需的配套用品，例如光缆、测试仪器、模块、板卡、服务器等；此外，上海共创还采购安全产品服务及少部分专用设备技术服务。

2、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共创主要服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IDC 增值服务	1,756,051.77	1,180,514.99
IDC 运营维护	27,330,052.48	21,199,013.90

软件及系统集成	12,449,788.45	3,712,230.97
合计	41,535,892.70	26,091,759.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上海昶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13	6.17%
	上海赢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19	3.62%
	小计	406.32	9.78%
2	上海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99	7.32%
3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96.86	2.33%
4	上海昂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85	1.83%
5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75	1.70%
	合计	953.77	22.96%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上海宇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75	2.71%
2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75	2.71%
3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64.17	2.46%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04	1.23%
5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19.72	0.76%
	合计	257.43	9.87%

注：上海昶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赢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琼、王欢欢，故合并统计。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六）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和上海电信、上海信息网络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承接代理了电信网络相关的各类业务，其中以机房运营维护为代表的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并连续多年在交换专业、业务平台专业、数据专业等方面被评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维合格供方。

上海共创系统集成和通信网络设备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已经接受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时在 IDC 机房运营维护的不同业务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来保证服务品质。

2、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制定了针对 IDC 机房的巡检、设备故障和资料管理等流程的标准规范，保障有故障均通过系统流转，系统环节可跟踪每一步处理人、处理过程、处理时间。针对故障的管理，原则为一点响应、首问负责制；标的公司安排了电话服务热线，同时安排至少一名驻场人员 7*24 小时进行电话值班；针对故障反馈，标的公司制订了驻场人员到场时间≤60 分钟，故障解决时限≤60 分钟，非工作时间，驻场人员到场时间≤120 分钟，故障解决时限≤60 分钟的服务标准。在故障处理之后，标的公司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影响、故障原因、故障定位、处理方案、处理结果等信息，并于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客户。

标的公司各部门和人员按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工作，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现公司服务质量稳定，客户满意状况良好，满意度不断上升。

4、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通过严格质量控制、快速响应的运维以及 7*24 的售后服务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客户针对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七）核心技术团队及研发人员介绍

上海共创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了自身的研发团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体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史建、丁杰和朱晓波。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史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1995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 IT 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5年8月，共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上海共创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丁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共创有限，任项目经理；2015年8月，共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上海共创监事兼技术维护部经理。是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运维技术骨干力量；还是公司技术团队的培训导师；丁杰目前已经拥有CCIE证书、PNP项目经理证书、工信部项目经理证书、安全生产证书等资质。

朱晓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上海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共创有限，任项目经理；2015年8月，共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工程技术部经理。具备思科、华为全系列设备的维护及通信工程的施工能力，是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骨干；获得过公司的“兢兢业业奖”，具有HCNP证书、通信（概）预算证书等资质。

十、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上海共创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
1	周才华	男	1975年1月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卢江华	男	1974年11月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3	史建	男	1969年11月	硕士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凤林	女	1972年5月	中专	董事、财务总监
5	吴文兰	女	1942年7月	初中	董事
6	周阜生	男	1987年10月	大专	监事会主席
7	邓元敏	女	1976年2月	本科	职工监事
8	丁杰	男	1980年2月	本科	职工监事

2、本次交易中关于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任职安排及期限、竞业禁止情况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周才华，卢江华、史建三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按照目前与上海共创的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义务，并承诺按照中通国脉的要求与中通国脉或上海共创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包括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当年及随后的4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任职期限”）。

2、本人承诺在上海共创股权交割日前与上海共创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人在上海共创服务期间及离开上海共创后两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在上海共创任职未满任职期限，提前离职的，其竞业禁止期间应为原设定的任职期限及原设定的任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2）不在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事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者在这种公司或企业拥有利益；

（3）不为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以任何方式帮助其了解或知悉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通过利诱、游说方式干扰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与其在职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损害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不与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转移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商业接触；

（5）不从事其他任何有损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通国脉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如有违反中通国脉、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上海共创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上海共创可解除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要求本人赔偿全部上海共创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上海共创任职的，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前述承诺的任职期限内自上海共创离职的，本人应当对中通国脉进行赔偿。

5、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前述承诺的竞业禁止期间内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的，应当对中通国脉进行赔偿。”

十一、最近两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以来，上海共创除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协议转让外，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形；除本次交易评估外，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上海共创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上海共创”，股票代码为“83516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上海共创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进行了多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成交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20161020	周才华	李海霞	1	1000
20161020	周才华	李海霞	1	1000
20161020	周才华	李海霞	1	498000
20161025	卢桂清	徐征英	1	10000
20161025	卢桂清	徐征英	1	490000
20161026	周才华	李海霞	1	500000
20161031	卢桂清	徐征英	1	500000
20161101	周才华	李海霞	1	500000
20161107	卢桂清	徐征英	1	500000
20161108	周才华	李海霞	1	500000
20170120	卢桂清	徐征英	1	500000

上述转让双方中周才华与李海霞为夫妻关系、卢桂清与徐征英为翁媳关系，上述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2、资产评估情况

(1)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海共创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7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创有限总资产账面值为 25,394,424.33 元，负债账面值为 9,506,861.31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87,563.02；总资产评估值为 27,258,585.51 元，负债评估值为 9,506,861.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751,724.20 元，净资产增值 1,864,161.18 元，增值率 11.73%。该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目的主要是为共创有限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3) 本次交易评估与 2015 年改制资产评估差异情况及说明

2015 年改制资产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2015 年改制资产评估目的为共创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此需对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并参考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中通国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上海共创的未来盈利能力，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获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企业价值，企业的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及未来现金流量情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十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海共创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丙级）	通信（集）11309027	2018.5.14
2	上海共创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60556	2021.6.2

上海共创持有编号为“B1-2016055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发证机关为工信部，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上海 1 直辖市以及苏州 1 城市”；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江苏 2 省（直辖市）”。经工信部批准，上海共创授权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正和上海奋捷经营电信业务，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上海 1 直辖市以及苏州 1 城市”；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江苏 2 省（直辖市）”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上海共创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上海共创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维护收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增值服务：

针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通信网络维护项目，期间内总体服务的工作量基本接近，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期间比例作为劳务进度的确认原则。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2) 软件及系统集成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软件收入：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验收时，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合同约定标的交付客户并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验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1）应收款项

上海共创和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半年以内	半年-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光环新网	3%		10%	30%	50%	80%	100%
网宿科技	3%		10%	50%	100%		
鹏博士	5%		10%	20%	30%	30%	35%
数据港	0	10%	30%	80%	100%		
上海共创	2%	5%	20%	50%	100%		

注：以上信息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统计。

由上可知，上海共创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上海共创和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光环新网	3-10	5%
网宿科技	5	5%
鹏博士	6	3-5%
数据港	-	-
上海共创	3	5%

由上可知，上海共创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存货

上海共创和同行业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光环新网	外购、自制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网宿科技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鹏博士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及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工程施工结转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数据港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上海共创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服务合同形成的未验收资产按照合同归集实际成本，根据合同要求验收交付后结转为项目成本。

由上可知，上海共创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略有差异，但由于上海共创为服务类型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因此该项差异不会对其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4）收入确认原则

上海共创和同行业公司 IDC 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比较如下：

公司名 称	IDC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光环新网	IDC 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固定合同即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主要约定带宽与电费的单价。对于固定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监控系统统计的当月平均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实际使用电费根据电表计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网宿科技	IDC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服务已提供；（2）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即《付款通知书》业经客户确认；（3）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鹏博士	互联网接入与互联网增值服务，对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流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数据港	根据合同的约定，客户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启用的新增机柜数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 IDC 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 IDC 结算单，计算托管服务收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上海共创	针对上海共创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通信网络维护项目，期间内总体服务的工作量基本接近，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期间比例作为劳务进度的确认原则。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海共创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上海共创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上海共创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上海共创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上海共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上海共创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说明

上海共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差异：

（1）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半年以内	半年-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市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上海共创	2%	5%	20%	50%	100%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就办公设备而言，上海共创与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上市公司	5	5	19.00
上海共创	3	5	31.67

上述差异不构成上海共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重大差异，对上海共创利润无重大影响。

十四、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共创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一、上海共创的评估情况

(一) 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1、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节上海共创财务数据指母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266.9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35.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831.1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642.05 万元，增值 375.11 万元，增值率 11.48%；总负债评估价值 435.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206.28 万元，增值 375.11 万元，增值率 13.25%。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1,407.41 万元，增值 38,576.24 万元，增值率 1,362.55%。

2、评估结果选取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1) 评估结果选取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38,201.13 万元，差异率为 1,191.45%。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的高新技术、人力资源、丰富的 IDC 运营维护经验、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407.41 万元。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参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共创 10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1,407.41 万元，作价 41,36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要评估假设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交易假设

(1)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3、特定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2)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3)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4)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均为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报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账面上未列示的债务及衍生的费用等。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对存货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②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系统。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外购的系统，主要为近期外购的系统，经评估人员向销售商咨询，市场价值没有变化的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而形成，根据往来款评估情况及评估风险损失，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266.9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35.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831.1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642.05 万元，增值 375.11 万元，增值率 11.48%；总负债评估价值 435.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206.28 万元，增值 375.11 万元，增值率 13.2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55.59	1,955.59	-	-
非流动资产	1,311.35	1,686.46	375.11	28.60
其中：长期投资	800.00	1,173.82	373.82	46.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3	29.91	-2.52	-7.77
无形资产	474.82	478.63	3.8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	4.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266.94	3,642.05	375.11	11.48
流动负债	435.77	435.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35.77	435.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31.17	3,206.28	375.11	13.2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6.28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 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4) 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预算；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

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 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9)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10)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 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 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 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 原资产残值报废, 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1)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 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 公司对现有的经营场所、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 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及改制方案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14)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 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易于为市场所接受。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共创信息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为中通国脉拟收购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IDC 运营维护	7,259.63	9,147.14	10,793.62	12,412.67	13,405.68
IDC 增值服务	890.22	1,335.32	1,922.87	2,711.24	3,334.83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2,484.93	2,932.22	3,401.38	3,741.51	3,928.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34.78	13,414.69	16,117.87	18,865.43	20,669.10
增长率（%）	41.60%	26.14%	20.15%	17.05%	9.56%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7 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IDC 运营维护	材料费	667.89	850.68	1,014.60	1,179.20	1,286.95
	人工费	3,300.96	4,200.81	5,055.11	6,039.14	6,583.23
	折旧摊销	31.29	34.79	39.17	40.12	41.18
	成本合计	4,000.14	5,086.28	6,108.88	7,258.46	7,911.35
IDC 增值服务	材料费	77.59	137.83	213.88	325.70	430.28
	人工费	159.33	269.89	416.41	606.71	746.25
	折旧摊销	75.88	82.40	88.76	95.00	101.10
	成本合计	312.79	490.12	719.05	1,027.40	1,277.64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材料费	999.53	1,191.13	1,395.25	1,549.68	1,642.81
	人工费	572.25	681.94	798.81	887.22	940.54
	折旧摊销	-	-	-	-	-
	成本合计	1,571.79	1,873.07	2,194.06	2,436.90	2,583.3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884.72	7,449.48	9,022.00	10,722.76	11,772.34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分析未来将要支出的情况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是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的。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11%、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河道管理费按流转税的 1%、5%、0.03%和 1% 缴纳。预测期间除河道管理费（已在管理费用中预测）未在此处预测外，其余税金及附加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增值税销项	638.09	804.88	967.07	1,131.93	1,240.15
增值税进项	300.67	374.98	450.90	524.57	576.93
应交增值税	337.42	429.90	516.17	607.35	66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	4.30	5.16	6.07	6.63
教育附加	16.87	21.49	25.81	30.37	33.16
印花税	3.83	4.83	5.80	6.79	7.44
河道管理费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合计	24.07	30.62	36.77	43.23	47.23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及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职工薪酬	414.65	106.96	138.13	179.57	215.49	252.12	294.98	345.12
2	业务招待费	129.58	82.89	26.35	34.25	41.10	48.09	56.27	65.83
3	差旅费	41.52	8.00	3.61	4.69	5.63	6.58	7.70	9.01
4	通讯费	-	1.58	0.26	0.33	0.40	0.47	0.55	0.64
5	招标服务费	-	-	13.49	17.54	21.05	24.63	28.82	33.72
6	实习生补助	-	6.48	-	-	-	-	-	-
7	折旧	-	-	0.21	-	-	-	-	-
	销售费用合计	585.75	205.91	182.05	236.39	283.67	331.89	388.31	454.33
	占收入比	12.06%	3.80%	2.42%	2.22%	2.11%	2.06%	2.06%	2.20%

职工薪酬：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数，按年均增长估算。

业务招待及其他办公等费用：其他各类费用的发生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发生额情况，以平均数据为基础，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5) 管理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及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固定部分									
1	折旧费	9.76	1.22	1.75	2.40	3.15	4.01	4.34	4.66
2	无形资产摊销	-	0.13	0.32	2.86	2.86	2.86	2.86	2.86

	固定部分合计	9.76	1.35	2.07	5.26	6.01	6.87	7.20	7.52
二、可变部分									
1	办公费用	96.55	11.12	17.93	21.52	24.74	27.22	29.94	32.94
2	财产保险费	-	6.73	3.29	3.46	3.63	3.81	4.00	4.20
3	福利费	-	54.83	80.16	96.19	110.62	121.68	133.85	147.24
4	工会经费	-	23.91	22.50	29.25	35.10	38.62	42.48	46.72
5	工资	447.96	111.23	139.06	166.87	191.90	211.09	232.20	255.42
6	公积金	-	3.69	5.76	6.91	7.95	8.74	9.62	10.58
7	会务费	9.62	3.83	14.46	15.19	15.95	16.74	17.58	18.46
8	交通费	51.43	28.40	24.13	25.33	26.60	27.93	29.33	30.79
9	快递费	-	0.39	0.60	0.63	0.66	0.69	0.73	0.77
10	劳防用品	46.10	90.46	19.33	20.30	21.31	22.38	23.50	24.67
11	聘用中介机构费用	19.10	134.39	36.88	38.72	40.66	42.69	44.83	47.07
12	其他	-	4.14	4.71	4.94	5.19	5.45	5.72	6.01
13	社保	-	25.47	32.65	39.19	45.06	49.57	54.53	59.98
14	水电费	-	-	-	-	-	-	-	-
15	通讯费	-	3.00	2.60	2.73	2.86	3.01	3.16	3.32
16	维修费	20.29	-	-	-	-	-	-	-
17	研发费用	-	445.55	460.75	506.83	557.51	652.29	763.17	892.91
18	招聘费	-	-	0.51	0.54	0.56	0.59	0.62	0.65
19	职工教育经费	-	11.38	12.56	13.19	13.85	14.54	15.27	16.03
20	租赁费	77.96	79.33	90.32	94.83	99.57	104.55	109.78	115.27
21	差旅费	-	7.14	2.45	2.57	2.70	2.83	2.98	3.12
22	业务招待费	37.54	5.14	38.49	40.42	42.44	44.56	46.79	49.13
23	水、电、气费	-	3.90	4.06	4.27	4.48	4.70	4.94	5.19
24	运输费	-	0.03	0.09	0.09	0.09	0.10	0.10	0.11
25	残保金	-	-	45.64	24.77	24.77	24.77	24.77	24.77
26	河道管理费用	-	2.98	3.04	3.37	4.30	5.16	6.07	6.63
27	实习生补助	-	20.78	-	-	-	-	-	-
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	0.03	-	-	-	-	-	-
29	高新服务费	-	13.28	7.64	8.02	8.42	8.85	9.29	9.75
30	其他	2.45	-	-	-	-	-	-	-
31	印花税	-	1.98	0.18	-	-	-	-	-
32	其他	0.76	-	-	-	-	-	-	-
	可变部分合计	809.77	1,093.09	1,069.80	1,170.12	1,290.94	1,414.69	1,601.35	1,817.95
三、管理费用合计		819.53	1,094.44	1,071.87	1,175.38	1,296.95	1,449.43	1,622.42	1,819.24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借贷情况，以及未来五年无借贷计划，故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text{所得税}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整事项})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管理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目前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0%，考虑子公司未来利润总额占比增加的可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此次评估的综合所得税率确定为 16%。由于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中开发新技术等发生的研发费用为母公司的发生的，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在计算应交所得税计算中加回开发新技术等发生的研发费用*1%的所得税。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费用	493.31	656.28	797.40	919.34	988.17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	期初余额	379.91	394.73	412.05	431.86	454.18
2	本期增加	14.82	17.32	19.82	22.32	24.82
3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94.73	412.05	431.86	454.18	479.00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4.73	363.22	387.48	418.35	451.72
2	本期增加	18.49	24.26	30.87	33.37	35.87

②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未来经营期内的摊销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无形资产摊销	93.94	98.94	103.94	108.94	113.94

9)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结果见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591.31	734.53	880.87	1,041.01	1,149.46
营运资金	1,842.91	2,306.03	2,755.51	3,206.62	3,517.25
营运资金追加额	423.72	463.12	449.47	451.11	310.63

10) 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21 年的水平持续。

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项目	1	2	3	4	5	
一、营业收入	10,634.78	13,414.69	16,117.87	18,865.43	20,669.10	
主营业务收入	10,634.78	13,414.69	16,117.87	18,865.43	20,669.1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成本	5,884.72	7,449.48	9,022.00	10,722.76	11,772.34	
主营业务成本	5,884.72	7,449.48	9,022.00	10,722.76	11,772.3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7	30.62	36.77	43.23	47.23	
营业费用	236.39	283.67	331.89	388.31	454.33	
管理费用	1,175.38	1,296.95	1,449.43	1,622.42	1,819.2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294.22	4,333.97	5,257.77	6,068.70	6,555.96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3.30	4.30	5.30	6.30	7.30	
四、利润总额	3,290.92	4,329.67	5,252.47	6,062.40	6,548.66	
减：所得税费用	493.31	656.28	797.40	919.34	988.17	
五、净利润	2,797.61	3,673.39	4,455.07	5,143.06	5,560.49	5,560.4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8.49	24.26	30.87	33.37	35.87	35.8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93.94	98.94	103.94	108.94	113.94	113.94
加：付息债务的增加						
减：付息债务的减少						
减：资本性支出	39.82	42.32	44.82	47.32	49.82	149.8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423.72	463.12	449.47	451.11	310.63	
六、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2,446.49	3,291.15	4,095.58	4,786.93	5,349.84	5,560.49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CAPM）。经计算，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63%，则折现率为 12.63%。

(7)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0,167.52 万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六、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2,446.49	3,291.15	4,095.58	4,786.93	5,349.84	5,560.49
折现系数	0.9423	0.8366	0.7428	0.6595	0.5855	4.6358
七、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305.33	2,753.38	3,042.20	3,156.98	3,132.33	25,777.31
八、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40,167.52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8,761.96 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2) 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故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 0。

3) 溢余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月平均付现成本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作比较，确定溢余资金为 1,230.01 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备注
最低现金保有量	4,378,665.60	月平均付现成本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6,678,779.70	
溢余资金	12,300,114.10	

(9)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所以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故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 0 万元。

（10）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41,407.41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40,167.52
加：溢余资产价值	1,230.01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9.8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0.00
减：非经营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407.4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407.41万元。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

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国融兴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其中 IDC 运营维护及 IDC 增值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依靠专业化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上海共创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高度的客户灵敏度和稳定的服务质量，使其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市场方面，标的公司处于其细分市场的前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细分行业内，与其它较大规模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上海共创行业定位更为专业化，客户关系更为稳定，其行业内优势地位较为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通国脉的全资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开发产品市场。同时，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拓宽上海共创的融资渠道，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将与上市公司加强企业间优势互补，发挥发展战略、业务类型、业务发展、管理、财务、区域等方面的协同效应：（1）上海共创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其原有的单纯依赖自身积累的完全内生式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区域发展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助力，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2）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上海共创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3）上海共创将摆脱自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的滚动积累来发展，受制于资本、自有流量等因素约束而导致市场份额提升空间受阻的不利局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作为中通国脉重要子公司将受到更多关注，从而降低市场营销成本并吸引更多潜在客户；（4）上市公司凭借其上市平台，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帮助上海共创突破资金局限以支持其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上海共创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此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上海共创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还能够拓宽其自身融资渠道、丰富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有一定协同效应，但无法进行量化评估，因此本此交易的协同效应在评估及交易定价中未作考虑。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上海共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407.41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交易作价为 41,360.00 万元。上海共创在 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

其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承诺数）	2018 年（承诺数）	2019 年（承诺数）
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	41,360.00		
上海共创的净利润	2,800.00	3,600.00	4,600.00
市盈率（倍）	14.77	11.49	8.99
上海共创净资产	3,178.94		
市净率	13.01		

注：上海共创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净资产（合并口径）

市盈率=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上海共创承诺的净利润

市净率=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上海共创的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300017.SZ	网宿科技	35.76	6.13

600804.SH	鹏博士	42.71	5.10
300383.SZ	光环新网	71.86	3.05
平均		50.11	4.76
上海共创		20.75	13.01

注：市盈率 P/E =该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总股本）
市净率 P/B =该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评估得出的上海共创静态市盈率（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7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本次评估得出的上海共创静态市净率为 13.01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这是由于标的公司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细分化且属于轻资产的服务行业，利润相对其净资产规模明显较高。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上海共创股权的市场价值，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上海共创股权的市场价值，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3、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16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通国脉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股价为 53.89 元/股。按照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3.55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111.49 倍，远高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20.75 倍。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除评估预测事项外，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参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共创 10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1,407.41 万元，作价 41,36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国融兴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5.64 元/股，由于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5.64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1 + 0.5) = 37.03 \text{ 元/股}$ 。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价格为 50.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通国脉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定发行价格 - 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假设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即 33.33 元/股，此价格除权除息前为 50.10 元/股（ $33.33 \times 1.5 + 0.1 = 50.095$ ），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463,074 股（ $223,600,004.43 / 50.10 = 4,463,073.94$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金额不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中通国脉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对价为交易对价的 45.94%。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上海共创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407.4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上海共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360 万元。即中通国脉需向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支付现金 189,999,995.57 元用于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通国脉于2016年12月2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截至2016年11月24日，中通国脉共募集资金22,7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36.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11.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1,161.69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支出1,161.69万元、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0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0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0万元。

另，已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396.7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直接投入金额0万元，除用于现金管理已发生金额10,000万元及尚待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61.69万元外，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849.61万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共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1,36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189,999,995.57

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8,750.6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3、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4、上市公司无法提供多余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项目投资、引入专业人才及提高服务质量。以上活动均需要上市公司进行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25	3,351.07	2,5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90	-257.03	-4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9.70	-2,020.54	-1,32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5.04	1,073.50	813.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12	4,743.62	3,92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2.17	5,817.12	4,743.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为16,662.17万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011.30万元。同时2014至2016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1.56万元、3,351.07万元、4,590.25万元，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相比，上市公司无法提供多余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32,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6,708,671股并支付189,999,995.57元现金用于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24,204,000	18.34	24,204,000	17.45
周才华	-	-	5,366,937	3.87
李海霞	-	-	-	-
徐征英	-	-	1,341,734	0.97
其他股东	107,796,000	81.66	107,796,000	77.71
合计	132,000,000	100.00	138,708,671	100.0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78,750.67	121,085.9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57.44	75,910.36
营业收入	49,418.92	56,929.58
利润总额	5,767.35	8,0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3.55	6,246.47
资产负债率	34.53%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86
每股净资产（元）	5.86	8.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上海共创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2日，中通国脉与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中通国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合法持有的上海共创合计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共创100%股权，上海共创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融兴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海共创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1,407.41万元。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360万元。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41,36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89,999,995.57元，其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33.33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6,708,671股（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共创 100% 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41,360 万元，其中，54.06%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94%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23,600,004.43 元，支付现金对价 189,999,995.5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共创 股权比例 (%)	所应获得的对价 总额 (元)	所获得的现金对 价 (元)	所获得的股份对 价 (股)
1	周才华	60.00	248,160,000.00	69,279,989.79	5,366,937
2	李海霞	20.00	82,720,000.00	82,720,000.00	0
3	徐征英	20.00	82,720,000.00	38,000,005.78	1,341,734
合计		100.00	413,600,000.00	189,999,995.57	6,708,671

五、发行股份及认购方式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

(二)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5.64 元/股，由于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5.64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1 + 0.5) = 37.03 \text{ 元/股}$ 。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价格为 50.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通国脉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text{原定发行价格} - \text{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div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 = $\text{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 \div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对价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周才华及徐征英支付转让价款 223,600,004.43 元。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向周才华及徐征英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3.3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周才华、李海霞及徐征英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6,708,67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对其

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通国脉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上海共创 2017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如果 2017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40%-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数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2）上海共创 2018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创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中通国脉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7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

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上海共创 2019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六、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89,999,995.57 元，现金支付进度如下：

（一）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名下且中通国脉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中通国脉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或，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名下后六个月内中通国脉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中通国脉应在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名下后六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或，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中通国脉收到该批复后的六个月内，中通国脉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中通国脉未能及时、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的，则中通国脉应自筹资金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

七、标的股权的交割

(一) 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7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上海共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上海共创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所持上海共创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上海共创改选董事会。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通国脉提名 3 名董事，业绩承诺方可提名 2 名董事，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董事长由周才华担任；上海共创设监事 1 名，由中通国脉委派。交易对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一名中通国脉的董事候选人，该名董事候选人应为上海共创的董事长。如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中通国脉董事，该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的总理由现上海共创管理团队的人员（即周才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中通国脉委派的人员担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作为中通国脉子公司将遵守中通国脉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管理层将勤勉尽责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向中通国脉提交上海共创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定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方案。中通国脉可以根据其管理制度对上海共创进行审计。

八、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在损益归属期间，上海共创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上海共创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其所持上海共创的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中通国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 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至中通国脉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按照第 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通国脉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通国脉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额}-\text{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2)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中通国脉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通国脉应当对上海共创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通国脉依法公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海共创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通国脉补偿差额部分。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通国脉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 $=$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四) 利润补偿的实施

1、中通国脉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上海共创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无论如何，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支付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中通国脉向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2、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中通国脉的上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中通国脉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通国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中通国脉。

3、中通国脉在收到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中通国脉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中通国脉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通国脉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中通国脉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五) 在股份锁定期内, 业绩承诺方不得对中通国脉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中通国脉股份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但对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扣除当期及未来可能因承诺业绩未完成而需予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后, 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数仍有剩余且属于已解锁股份的, 业绩承诺方可设置质押。

(六) 上海共创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款, 如未完成收款的,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当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七) 利润承诺期内, 若上海共创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 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 则中通国脉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上海共创管理层, 奖励数额以上海共创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和交易对价的 20%中的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海共创总经理提案并由上海共创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 由上海共创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十、标的股权交割及利润分配

(一) 标的股权自转让方过户至中通国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中通国脉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海共创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海共创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海共创股东享有。为了支持上海共创的发展, 在利润承诺期内, 上海共创的利润应优先用于上海共创自身的发展经营, 上市公司不强制要求上海共创进行利润分配。

(三) 协议各方同意尽一切努力积极配合并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方签署任何文件、作出申请及取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 或完成任何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以确保标的股权的交割及时、合法、有效。

(四) 协议各方同意, 如因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 各方应同意就交割时间给予合理地豁免, 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十一、税费承担

(一) 交易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二)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 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支付给财务顾问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顾问费用), 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费用的一方自行支付。

十二、人员安排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海共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交易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海共创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三) 为保证上海共创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 上海共创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人员(人员名单见附件 1) 应按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海共创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期限应包括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当年及随后的 4 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任职期限”), 并在交割日前与上海共创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其上海共创服务期间及离开上海共创后两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 上述人员在上海共创任职未满任职期限, 提前离职的, 其竞业禁止期间应为原设定的任职期限及原设定的任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海共创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上海共创及中通国脉利益的行为。前述人员在与上海共创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 不得在中通国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事与上海共创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如有违反上

海共创及中通国脉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上海共创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上海共创应当解除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要求前述人员赔偿上海共创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或其配偶在上海共创任职，任职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任职期限内自上海共创离职的，交易对方应当对中通国脉进行赔偿。

（五）上海共创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人员及其配偶在上述条款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间内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的，应当对中通国脉进行赔偿。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资产购买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中通国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交易对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中通国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上述“（一）”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协议的生效日。

（三）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交易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四）经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保密义务

（一）违约责任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如中通国脉未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支付交易对价，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该方支付滞纳金。

2、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在协议第 2.7.1 条所约定的期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中对逾期有责任的一方应按中通国脉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二/日承担违约金，但由于“十、标的股权交割及利润分配”之“（四）”所述情形导致逾期情形外。

3、除资产购买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其他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如因中通国脉存在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行为而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失的，中通国脉应当赔偿其给交易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交易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或两方存在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其分别作出的陈述、保证行为而给中通国脉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其给中通国脉所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中通国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若因中通国脉单方违约或违法违规导致资产购买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则中通国脉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若因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或多方违约或违法违规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违约方或违法违规方应向中通国脉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5、为资产购买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进一步声明，如因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监管部门、主管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许可等行为的原因或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协议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不应视作该方违约，各方应当根据协议的合作精神以合理合法方式协商并促进和促使本次交易的继续履行。

6、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对其他方的利润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按照各自向中通国脉转让的上海共创的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其中周才华、李海霞承担连带责任。

（二）不可抗力

1、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资产购买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交易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3、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资产购买协议不能履行，则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保密义务

1、交易双方同意，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交易双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交易双方在订立资产购买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等；

（2）资产购买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3）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2、未经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交易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3、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1) 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2)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3) 以订立及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共创 100%股权。上海共创是一家专业从事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是在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和标的资产优势所做出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进一步扩大通信网络工程维护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工信部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国脉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机构、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符合国家相关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标的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中通国脉本次购买上海共创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 25% 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国融兴华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公司、中通国脉以及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收益法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通国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33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依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共创100%股权评估值为41,407.41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确认，上海共创100%股权作价为41,36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法定限售外的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履行了上海共创《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依法拥有上海共创合法、完整、有效的股权，该股权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他人持有的情形，本人与上海共创股权相关的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上海共创股权的情况。

4、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本人承诺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共创股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本人持有的上海共创股权过户转移给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本人承诺上海共创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上海共创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和主管行业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共创 100%股权，上海共创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发展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维护业务的同时，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DC 技术服务领域，形成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上海共创的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业结构更加完整，业务规模将得以迅速发展壮大。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和法人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未

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数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标的资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143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显著的

协同效应。上海共创主营业务为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上海电信、上海信息网络等客户提供专业化 IDC 机房及电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鉴于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在业务性质、客户类型和业务分布等方面存在诸多相近或互补之处，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上海共创的优势互补，充分把握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

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 2017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答复，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中通国脉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十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通国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上海共创 100%股权评估值为 41,407.41 万元，在此基础上确定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1,36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估值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估值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5.64 元/股，由于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5.64 元/股-0.1 元/股）/（1+0.5）=37.03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价格为 50.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通国脉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定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的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市场上缺乏具有可参考的交易案例，参照物的选取具有一定的困难，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如下：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交易假设

(1)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3、特定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2)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3)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4)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均为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报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账面上未列示的债务及衍生的费用等。

(三) 重要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一\（四）收益法评估情况”。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融兴华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结论，全面、合理地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情况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其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前景，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为上市公司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也使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具备了良好基础。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发展。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利用其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公司资本结构优化。

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是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53.55 万元，上海共创近年来发展较快，业务不断拓展，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后变化	
	(本次交易前)		(备考财务数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262.17	21.92%	18,930.05	15.63%	1,667.88	9.66%
应收账款	29,121.48	36.98%	30,528.35	25.21%	1,406.87	4.83%
预付款项	475.94	0.60%	492.67	0.41%	16.73	3.52%
其他应收款	980.11	1.24%	1,007.54	0.83%	27.43	2.80%
存货	12,771.95	16.22%	12,781.81	10.56%	9.86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12.70%	10,000.00	8.26%	-	-
流动资产合计	70,611.65	89.66%	73,740.41	60.90%	3,128.76	4.43%
投资性房地产	136.78	0.17%	136.78	0.11%	-	-
固定资产	5,145.17	6.53%	5,180.35	4.28%	35.18	0.68%
无形资产	2,039.84	2.59%	2,514.66	2.08%	474.82	23.28%
商誉			38,686.64	31.95%	38,686.64	-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	0.34%	271.14	0.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	0.69%	555.97	0.46%	9.87	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9.02	10.34%	47,345.54	39.10%	39,206.52	481.71%
资产总计	78,750.67	100.00%	121,085.95	100.00%	42,335.28	53.7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78,750.67 万元提高至 121,085.95 万元，增幅达到 53.76%。在资产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 3,128.76 万元，增幅为 4.43%；非流动资产增加 39,206.52 万元，增幅为 481.71%。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系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上海共创形成的商誉 38,686.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95%。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数据)		交易前后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00.00	9.93%	2,700.00	5.79%	-	-
应付账款	13,605.46	50.03%	13,874.73	29.73%	269.27	1.98%
预收款项	8,458.68	31.11%	8,463.36	18.14%	4.6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88.66	1.06%	303.42	0.65%	14.76	5.11%
应交税费	885.86	3.26%	991.56	2.12%	105.7	11.93%
应付利息	3.26	0.01%	3.26	0.01%	-	-
其他应付款	839.57	3.09%	19,914.87	42.68%	19,075.30	2272.03%
流动负债合计	26,781.50	98.49%	46,251.20	99.12%	19,469.70	72.70%
预计负债	97.83	0.36%	97.83	0.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9	1.15%	313.9	0.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73	1.51%	411.73	0.88%	-	-
负债合计	27,193.23	100.00%	46,662.93	100.00%	19,469.70	71.6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27,193.23 万元提高至 46,662.93 万元，增幅为 71.60%。负债结构方面，流动负债增加 19,469.70 万元，增幅为 72.70%，增长较为明显。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数据)
流动比率 (倍)	2.64	1.59
速动比率 (倍)	2.16	1.32
资产负债率	34.53%	38.5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 倍和 2.16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 (备考) 与速动比率 (备考) 分别为 1.59 倍和 1.32 倍。交易前后

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备考）分别为34.53%和38.54%，相比交易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系当期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依然均处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安全性影响的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涉足IDC运营维护、IDC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领域，优化和改善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也无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上海共创应收账款账龄普遍在半年以内，回款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盈，其良好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再增加一层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无重大负面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增幅
2016年	0.63	0.86	36.51%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处于上升态势。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78,750.67	121,085.95	53.76%
总负债	27,193.23	46,662.93	71.60%
资产负债率	34.53%	38.54%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增长**53.29%**,负债增长**1.73%**,资产负债率上升**4.01**个百分点,总体有所上升但依然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没有明显提高。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49,418.92	56,929.58	15.20%
营业利润	5,723.61	7,785.23	36.02%
利润总额	5,767.35	8,093.77	40.34%
净利润	4,253.55	6,246.47	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3.55	6,246.47	46.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盈利能力有改善作用。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

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共创 100% 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41,360 万元，其中，54.06%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94%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23,600,004.43 元，支付现金对价 189,999,995.5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比例 (%)	所应获得的对价总额 (元)	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元)	所获得的股份对价 (股)
1	周才华	60.00	248,160,000.00	69,279,989.79	5,366,937
2	李海霞	20.00	82,720,000.00	82,720,000.00	0
3	徐征英	20.00	82,720,000.00	38,000,005.78	1,341,734
合计		100.00	413,600,000.00	189,999,995.57	6,708,671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1、股份对价部分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7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上海共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上海共创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所持上海共创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89,999,995.57 元，现金支付进度如下：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名下且中通国脉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中通国脉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或，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名下后六个月内中通国脉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中通国脉应在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名下后六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或，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中通国脉收到该批复后的六个月内，中通国脉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中通国脉未能及时、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的，则中通国脉应自筹资金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

1、违约责任

(1)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如中通国脉未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支付交易对价，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该方支付滞纳金。

(2)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中对逾期有责任的一方应按中通国脉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二/日承担违约金，但因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就交割时间给予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 除资产购买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其他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如因中通国

脉存在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行为而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失的，中通国脉应当赔偿其给交易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交易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或两方存在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其分别作出的陈述、保证行为而给中通国脉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其给中通国脉所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中通国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若因中通国脉单方违约或违法违规导致资产购买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则中通国脉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若因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或多方违约或违法违规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违约方或违法违规方应向中通国脉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5）为资产购买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进一步声明，如因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监管部门、主管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许可等行为的原因或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协议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不应视作该方违约，各方应当根据协议的合作精神以合理合法方式协商并促进和促使本次交易的继续履行。

（6）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对其他方的利润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按照各自向中通国脉转让的上海共创的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其中周才华、李海霞承担连带责任。

2、不可抗力

（1）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资产购买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交易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资产购买协议不能履行，则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由于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了具体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上述合并报表所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共创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2、业绩承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中通国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至中通国脉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通国脉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通国脉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2)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中通国脉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减值测试及补偿：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通国脉应当对上海共创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通国脉依法公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海共创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通国脉补偿差额部分。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通国脉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中通国脉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上海共创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

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支付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中通国脉向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2)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中通国脉的上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中通国脉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通国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中通国脉。

(3) 中通国脉在收到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中通国脉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中通国脉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通国脉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中通国脉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不得对中通国脉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中通国脉股份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但对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扣除当期及未来可能因承诺业绩未完成而需予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数仍有剩余且属于已解锁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可设置质押。

6、上海共创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款，如未完成收款的，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当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因此，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就上海共创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情况的补偿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就上海共创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情况的补偿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九、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

（一）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增幅
2016 年	0.63	0.86	36.51%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处于上升态势。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对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为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为了使标的公司满足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规模扩大且业务种类增加，管理难度和合规运营风险加大，为保证重组后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建立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即时财务监控，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规范运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通国脉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共创已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中通国脉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3月14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金元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金元证券在中通国脉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3月14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期间买卖中通国脉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6-12-01	划入（新股入账）	57597	57597
2016-12-02	卖出	100	57497
2016-12-26	卖出	30000	27497
2016-12-26	卖出	27497	0

金元证券为中通国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有部分客户放弃认购中通国脉股票，此部分股票随即划转到金元证券D899885893账户由金元证券托管，金元证券后将其所持全部中通国脉股票卖出，目前金元证券不持有中通国脉股票。金元证券在中通国脉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3月14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期间，不存在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中通国脉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二）吉林通建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中通国脉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3月14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

的公司、吉林通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 2017 年 9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吉林通建股东、财务部经理金福成的配偶汲秀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吉林通建股东赵德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吉林通建员工潘国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以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自查期间，汲秀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7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0 股，剩余持股数为 0 股；赵德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卖出 700 股。期间累计买入 700 股，卖出 700 股，买卖获利 4,252 元，剩余持股数为 0 股。潘国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买入公司股票 600 股，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10 日分别卖出 300 股，剩余持股数为 0 股。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卖出 300 股。上述期间买卖获利合计 532 元，剩余持股数为 0 股。

汲秀娟就其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买卖中通国脉股票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通国脉收购吉林通建 100%股权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通国脉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中通国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配偶金福成及其他人员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保密信息。

赵德永就其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买卖中通国脉股票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通国脉收购吉林通建 100%股权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通国脉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并不

知晓任何关于中通国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从未向他人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保密信息。

潘国强就其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买卖中通国脉股票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通国脉收购吉林通建 100%股权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通国脉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中通国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从未向他人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保密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金元证券作为中通国脉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通国脉《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平、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符合相关规定，实施无障碍。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主业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

7、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1、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金元证券作为中通国脉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根据内核小组的工作程序，项目组将包括《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后将草案在内的主要信息提交内核小组评审，由内核领导成员根据已有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本次《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中通国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3、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共创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143 号《审计报告》
- 5、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共创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905 号《备考审阅报告》
- 7、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 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查阅地点

自本报告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

电话：0431-85954071

传真：0431-85913093

联系人：孟奇

2、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H 座

联系电话：021—58886578

传真：021—68869026

联系人：肖永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 猛 肖 永 定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 强 张 震

独立财务顾问部门负责人： _____
 李 龙 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 _____
 吴 毓 锋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 作 义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